

第二篇网络习作: 五瓣丁香

夜色初上,灰姑娘在小仙人的魔法中,变作盛装的公主,她美丽动人,聪明可爱,王子被她深深吸引。可是,午夜0点的钟声敲响时,灰姑娘不得不回到阴暗的厨房里躲起来,因为,魔法可以在月光中给她虚拟的灿烂,却不能让她拥有阳光下幸福的永恒……

一、

妈妈又跑进来,我赶紧把屏幕最小化!反正,她不懂电脑,当然不会把窗口还原:)

不外乎是又来教导我:这么大姑娘了,老是呆在电脑前面不动地方,也不找对象,让老人操心............天!上帝救救我!

点头如捣蒜,终于把老人家送出房间,我重新回到网络世界!

我喜欢数字化的生存,如果可以,我宁愿死在网上!

网络里,没人评头品足的来说我外表如何,形象如何。我只是紫丁香! 丁香开着,很平凡。可是,只要聊得有趣,言语可亲,大家就喜欢你,你就 是最迷人最可爱的美眉!

网络,象是童话里仙女的魔法,让我自信,让我轻松。

急急的打开窗口,也不知道轩风走没走,刚才老妈进来,我吓得没来得 及告诉他呢。

还好,他还在。

紫丁香:呵呵,刚才警报响了,我去看看.....你还在吧?轩风?

过了一会儿,他才回话。

轩风:我以为你走了

紫丁香:我走了当然打招呼的,呵呵。

轩风:刚才云霓在,要请我吃饭!

紫丁香:小心点,不会是鸿门宴吧

云霓也是北京的,和轩风在一个城市里,看来,轩风又要得意了!

轩风:我不去

紫丁香:去吧,把我那份也吃了,记得啊

轩风:你又来了,香儿 我是轩风的网络情人。

_,

其实我很平凡。也许轩风不能忍受众生为他倾倒而丁香一人独醒?也许 是我一向的轻轻松松,不同于其他女孩的缠绵温情?

网上,轩风是令美眉倾倒的。正经起来,聊得有深度,开起玩笑,也疯得起来!再加上传说中,是个标准帅哥,轩风自然魅力四射。

上网图个轻松快乐,随心所欲。我没想过找什么网络情人,况且轩风周 围莺莺燕燕,我也根本不想去凑那个热闹。而轩风说起时,不知出于什么原 因,我答应了。女孩都是有些虚荣心的,不是吗?如果是一个大家都很欣赏 的人来对你表达爱慕,你可以拒绝吗?我知道,我不能:) 三、记得那天轩风跑到聊天室里,一本正经。

轩风:大家注意一下,我有重要事情宣布:我爱紫丁香!

天!心动!要知道,轩风从来不会在聊天室里这样对哪个美眉。哦,我 可耻的虚荣啊!

看时间不早了,老妈没准要抗议我的房间还在亮着灯。我和轩风道别。

紫丁香:我要下了,轩风,太晚了。

轩风:这么早啊......记得你还欠我一封信。

紫丁香:我不是写了嘛!上次那个信写得多长啊!

轩风:那个不算,那不是写给我自己看的!

紫丁香:西西,不写!我走了!

四、

闭了灯,我趴在温暖的被窝里,窗外有柔和的月光。快到阴历的十五了, 月亮很满,很圆。不由得,想轩风。

轩风说,他渴望全情投入的爱一次!

而我,不能。

我知道爱情会让人遍体鳞伤。一旦失去,有如天塌地陷般的万劫不复! 我不谈恋爱,我选择自由自在的快乐人生!虽然我也会羡慕的看着旁人的甜蜜,可是,我没有勇气承受失落后的悲伤!

我感觉得到,轩风总想让我也一样的投入,一样的爱一次!我很想为这份网恋买份保险,可以在索赔时把金钱换成安静平和。我可以爱吗?我也在渴望爱吗?如果真的爱了,他还会珍惜我吗?

轩风无疑是个优秀的男孩。他侃外国小说给我听时,我就一边在黄金书屋里翻箱倒柜;他侃古诗词,我就抱出来唐诗鉴赏词典大兴土木。他介绍欧美单曲,我去 MP3 搜索中大点特点。只要是和轩风聊天儿,我通常开了几个窗口到处乱看,这种快节奏,我喜欢。

我喜欢听他说话,我喜欢和他争论话题。

想着轩风,入梦。梦中,我是美丽的辛德蕾拉,与温柔帅气的王子在宫 殿中起舞。

可是,突然间,我的美丽不见了,一瞬间,我重新变回了本来的我!我看到王子停住了脚步,惊愕的看着我!他的眼里是让我冰冷彻骨的失望和悲伤……

早起,脸上仍有泪痕,昨夜,难道真的哭过?

五、

晚上,我偷偷上线,去做网上的辛德蕾拉。网络真好,我尽可以轻轻松松的游走,而全无现实中的因平庸而生的自卑。

轩风也在。

轩风:香儿,发个文件给你

紫丁香:我开着 ICQ 呢,你发吧

收到一看,是个非常好看的 MTV。看情节,好象是一对恋人被女妖拆散,又重新聚首的故事。画面拍得很有写实的意思,人物造型漂亮动人。听那背景歌曲应该是王菲唱的,英文歌,虽然听不懂,却也唱得我荡气回肠。我被这个 MTV 吸引了:)

紫丁香:轩风,你从哪里搞来的,真好看。

轩风:最终幻想8的主题曲,感动吗,我特别找来你看的

紫丁香:呵呵,那女孩好漂亮.....

轩风:没有丁香漂亮:)

紫丁香:丁香开得太普通,漂亮什么呢?

轩风:你是五颗花瓣的丁香,找到了,就是幸运。

紫丁香::)

轩风:明天我去沈阳开会,我想见你,香儿

紫丁香:.....

轩风说过几次要见面,我也非常想见他!可是,我怕,阳光下,现实的我,会让轩风失望而归。我不想,不想失去网上这让我心醉的爱情,我不想失去轩风。我是那样在意他偶尔打来的电话,我是那样在意他网上给我的温情!

轩风:你怎么了?不说话?

紫丁香:不见面。

我很坚决。

轩风:为什么?你不爱我吗? 紫丁香:我爱你,但是,不见面!

轩风:可是,为什么? 紫丁香:他们说你很漂亮…… 轩风:别听他们的,他们胡说

紫丁香:可是......

轩风:香儿,你平时不这样的,你怎么了?

紫丁香: 轩风, 我们会见光死吗?

轩风:你说什么啊,不会,当然不会。因为我们相爱:)

紫丁香:是的,我们相爱......

有些动摇,心底里一个投降派得意洋洋的出场:见见吧,你不是也曾经在梦中想象轩风的样子吗?你不是也爱着他吗?你难道不想见他吗?你难道不渴望他笑笑的看着你吗?

紫丁香:你什么时候到?

轩风:我们有车去,如果到了,我打电话给你。你中午有空吧?

紫丁香:我想有空就有空:)

轩风:说定了:)

我也在期待了,期待与轩风的见面。我们会如何开始第一句话呢?网上的爱,原来是可以不在意外表的吗?也许我们这么久的聊天儿和了解,会让 轩风爱我的所有?

聊了很久,我们设计见面后的活动安排,我们在商量到哪一家咖啡屋去聊天儿,我们约定在傍晚到湖边漫步,我们把四天里的内容排得满满的,我的心,也被甜蜜和快乐充满!

快下线了,老妈愤怒的敲我的门。

门声把我带回现实。那样不经意的问了一句:

紫丁香:轩风,你想象我是什么样子的?

轩风:哦,要我猜吗?

紫丁香:是啊,我们明天就要见面了,你今天先猜一下啊,见了面,就 没机会想了呢:)

轩风:不猜!

紫丁香:要猜!

轩风:好,好,我猜香儿是大眼睛,长发,可爱的香儿:)

紫丁香:呵呵,没那么夸张吧?要是我很难看呢?

轩风:不会的:) 我的心跟着一紧。

紫丁香:假如难看呢?

轩风:不会,没有假如,因为你不会。

六、

我知道,梦该醒了。

我不是紫丁香,紫丁香是轩风心里可爱美丽的网络情人,而于我,没有 任何关系。

轩风仍然在兴奋的讲着见面的事情,而我,已经看不清屏幕了。心绪飘行在网络之外,我第一次在网上,想到现实。

轩风:?????

轩风:???????

轩风:??????????????

紫丁香:我在

轩风:香儿,你见到我,会爱上我的

紫丁香:为什么? 轩风:我自信:)

我不语。我只是他一个普通的猎物?还是他一时高兴,施舍我爱情?

轩风:你在想什么?

紫丁香:我在,你以为我在爱你吗?

紫丁香: 我只是在消遣:)

紫丁香: 我玩够了, 戏该散场了, 我下了!

我一口气打出三句话,不容他反应。

轩风:???

轩风:香儿你说什么?

轩风:你怎么了?

紫丁香:我说我玩够了,不想演下去,咱们散场吧:)

我的心里一阵阵的痛,我知道,轩风,和他的爱,从此不再有!

轩风:我走了

他打完这句话,走了。我知道这三个字,代表着什么,轩风的自信心, 在这个夜里,受到了空前的打击。而我们的爱,从此失去。

我独自对着屏慕,对着我们私聊的小屋。世界在那一刻倾覆,没有一丝 声息的,倒塌,我被砸在最底层,想叫,叫不出声。

失爱无声!

他也在伤心吗?可是,他根本不知道,丁香有多爱他!爱他,宁愿让他 恨我,也不愿他看到我后,因失望而离开!

泪,不知道什么时候流下来……热热的挂在脸上。眼前的屏幕变得模糊 起来。

幸运的紫丁香五颗花瓣,而我,只是最普通的四瓣丁香。

可是,我还是舍不得!网上,让我完美的地方.....

我打开保存起来的轩风的信,一封封看……一封封流泪……,我爱的,

今夜,原谅我的残忍,我爱的……今夜,最后一次携我入梦……尽管午夜的钟声就要敲响,可是,在最后的瞬间,请仍然把我想成天使般的模样……

第四篇作文: 麦氏三合一

—

[私人聊天]千秋:菲宝,今天过得好吗?

[私人聊天]漠漠:菲宝,出差三天,才回来,你还好吗?三天里,有没有想我?嘿嘿

[私人聊天]菲宝:过得还好,千秋,正吃果冻呢:) [私人聊天]千秋:给我留几个,女孩吃多甜食要胖的

[私人聊天]漠漠:菲宝,你又溜号了!快说话......

满屏的私聊,这两个情人今天偏赶一块出来,把我忙得要死!看来,只有两个选择:要么让几个我不太看重的情人下岗待聘,要么,提高我的打字速度以应对非常时期可能出现的若干情人一同出现。第三条路,似乎都是没有的。

ICQ 不合时宜的叫起来!是泊舟!泊舟是我比较重视的网络情人,我喜欢泊舟的深沉博学。他正在北京培训,找了网吧上线呢。我赶紧跑进聊天室里,和温情的千秋、甜蜜的漠漠说再见,我要和泊舟聊聊文学。刚刚开了个头,网际精灵大叫特叫!是苦恼!这是我最具忧郁气质的网络情人。我有多迷他的忧郁,天知道!

正要回答苦恼, 昊从 OICQ 上发来信息: 你在吧?晚上一起看话剧吧, 有空吗?

昊是我现实中的男友,高大,英俊,属于市场上常常脱销的类型。昊对 我很好,我很放心昊的优秀,因为,他只爱我:)

很想和昊一起去,可是,想起来答应过铭心晚上聊天儿,只好说点好话 打发昊了。

昊显然有些不太高兴,顾不上多安慰他几句,我手忙脚乱的和泊舟继续 对王朔的探讨,也时不时感受一下苦恼的忧郁深刻。

我喜欢在网上,给很多男孩宠着,呵护着。我很理解韦小宝的选择:如果每个女孩身上的优点都不同,如果这些可爱不能象麦氏三合一一样的完美结合,那除了七美并收,还能有什么其他办法呢?我的七个网上情人,每个都有让我喜欢的地方,或是精制炼乳,或是高级砂糖……如何取舍?当然赢家通吃!

而昊,是我的清咖!

网络为女孩的虚荣心得到极大满足提供方便。七个王子,彼此全然不知。 我很快乐的接受着他们的纵容和爱护,除了偶尔要应对三四个情人显得有些 手忙脚乱,大多时候,还是满好。

我选择的情人,也都是千里挑一的素质不错的男孩,说好了只限于网上相爱,所以,每天晚上沉浸在满满的温情的陶醉里,昊的来与不来,倒不是

很让我关心了。我知道昊会静静的守望我,我也知道,昊,才是我真正要嫁的:)

泊舟的信,是我最喜欢的。他好象应该有三十多岁的样子,家庭不太幸福。他把虚似的世界,虚拟的菲宝当做爱情的寄托。我很喜欢泊舟的安然,成熟,淡漠,和自那种平静气氛中,慢慢溢出的柔情。

如果不是在电信工作,真不知道我的话费和网费,会不会逼得我选择抢劫银行!这个小城市的电信网站,是我们几个年轻人一起搞起来的,当然也有昊了!我理所当然的做了 BBS 谈情说爱的板主。每天板上都有好些贴子,我的板是热门一板呢!这与板主是网友传说中的漂亮的菲宝妹妹,当然有很大的关系:)版面的人气旺,也是让我很有成就感。我喜欢网上的气氛,网上的成功!

我想,我几乎应该属于网络生存,除掉吃饭工作,其他时间,请到网上 找我!

昊在中午时, 跑来我的办公室。

"菲宝?出去喝咖啡,去吗?"

我们这里中午休息将近三个小时。

"昊,等下,我就下来,把这句话发完。"

我赶紧在 ICQ 上和 JACK 道别, 他是个非常有趣的男孩。

正在这时,电话响了。我跑去接听,是雨尘。他在桂林出差,打来电话。 我看了看昊,不太自然的把身体转过去,背对着他,小声和雨尘聊起来。

怕昊会不高兴,他也知道我喜欢在网上胡闹,我们聊了十分钟,雨尘对 漓江的感受还没说完,我就挂断了。

转身回来, 昊的脸色很不好看。

天!是 JACK 不知道我已经走开,发来什么乱七八糟的"XO,菲宝",那可是拥抱你,吻你的意思!天哪!再看,被我最小化的聊天室已经重新打开了,漠漠正在和我私聊着:菲宝,我现在想念你......我在看信,你知道吗?是你上周写来的,好象你在对我说一样的.....

哦,我的天!

昊不动声色,略有些等待解释的表情。

我拥住他:昊,我们只是网上的,只是喜欢一起聊天儿嘛,我也没有怎么样嘛……昊?我只爱你,我们可是会结婚的!

昊被我哄得开心起来。我关掉了这个惹祸的电脑,随昊一起出去喝咖啡。

如果不是昊看到了我与网络情人的对话,如果不是心存欠疚,还真不会出去了。我想起来,已经好久没有和昊一起出来坐坐了。

可是,我无法拒绝网上温情的吸引。我喜欢在网上,被爱着,被七个优秀的男孩爱着!虽然,昊对我来说,才是最重要的。

兀

我给电脑设定了屏幕保护密码。一分钟后就自行锁定屏幕,不然,麻烦事,谁知道会不会再有?

昊再来我的办公室,看到屏幕上"神秘之屋"一只蓝灰色的猫走来走去,一个个房间的灯依次被开启再关闭。打回车,是小小的窗口:请输入屏幕保护密码。他的脸色阴沉起来。

可是,无论如何,比让他看到好些。

 $\boldsymbol{\pi}$

昊居然要贴贴子在我板上,要宣布是菲宝的男朋友!天!他怎么想得出? 我极力阻止,他还是贴了。我动用板主的权利,把贴子用最快的反应速度删除了。

顾不上理网上情人, 我和昊在 ICQ 里激烈争吵:

"昊,为什么我们相爱非要给网友知道?这是我们的私生活,我不想在 网络里公开。"

"菲宝,别不承认,你是怕我这样做影响你的网络情人!"

"昊,你为什么不相信?我真爱的,是你!不是他们!我只是喜欢和他们说话!为什么非要贴?"

"菲宝,我有危机感,这样下去,迟早你会陷进去的。"

"不会啊,昊,你以为我三岁妹妹啊?不会的!天,你别再让我烦心了" "___"

昊妥协了。不过,我感觉到他不高兴。

六

昊也经常上网。昊常去体育板面,不太去聊天,他总说,聊天儿是无聊的。好一阵,他渐渐不太责难我的冷落,也不太打过来电话了。我想,他也许是想通了,也未可知。

有天板上有个新贴,是一个叫月亮宝贝的网友,从前并没有看到过她 (他)。

"风中眼睛,你晚上来聊天室吗?我会等你。"

呵呵,一定是个傻瓜小妹,不过,这个风中眼睛的名字,满不错的。

快绿在聊天室里和我私聊,说他去欧洲的感受。一连看新浪的娱乐新闻, 一连和他说话。

昊在 ICQ 里发来信息:

"菲宝?你可以在板上贴吗?说昊是你的情人?"

天,这怎么可以。

"昊,你又来了,我不是说了嘛,我们的私生活,为什么要在网上公开?" "可是,很多网友都贴过自己爱情故事,这没什么。"

快绿已经在问我知道不知道法国的卢浮宫了,这个还能不知道?

我急着和快绿侃,简单的回复了吴:

"我现在忙,咱们明天说好吗?我爱你!"

昊又发来信息:

"菲宝?你真不肯贴吗?"

天,忙死我!我不理昊,只一句:呵呵!

不再理他了。

晚上要下线,再去板上转一圈,最上面的新贴子:

相爱真好——月亮宝贝

我有些好奇,想知道这个傻妹妹究竟怎么个爱法。不知道她的咖啡加糖没有?我喜欢在咖啡里加点糖:)

也没写什么,只是说,她和一个男孩网恋了。那个男孩接受了她的爱,明天就要见面,从此,她也不要再网聊了,专心陪他,专心相爱。

呵呵,小女人。为了守住一条鱼而放弃了海洋,我不干!这么年轻,我

可得多感受爱情:)

看看下面,好些人在祝福她幸福呢,呵呵。突然,一个名字吸引住我的 目光:非此非彼!

这是昊的网名!

非此非彼:

月亮宝贝,我会好好爱你!我会珍惜!

七、

我感觉是在做梦?

我飞快拔通昊的手机。

"昊?我是菲宝。"

"哦?菲宝?你好。"

"那个贴子是怎么回事?月亮宝贝的?"

"你也关心我了吗?"

"你别这样和我说话,我是菲宝!"

"哦,那我怎么说?"

"月亮宝贝是谁?你们是开玩笑的吧?"

"很遗憾,我们是认真的。我想和你解释,可是,你总是太忙,所以, 我想你看到贴子也会明白的,就没打扰你。"

"昊?你是爱我的,不是吗?"

我感觉自己快要昏倒!

"菲宝,你不记得了?那次约你出来,我的朋友们聚会?你不肯。回来后,我去聊天室乱闹,认识了月亮宝贝。她是个很单纯很听话的女孩,温柔,善良,我就是她的天!

我们通过电话,也发过照片。你冷落我的日子里,是她在给我安慰。明天,我要去接她,她住得不远,就在晋江,离我们只要半小时的路。菲宝,你是属于网络的,属于网络情人的,而我,始终是你的朋友,我们,也只能是朋友。"

"可是,昊,你也得给我机会,听我说……"

我不想放弃昊,因为,昊是我真正需要的!

"菲宝,别闹了。我给过你机会,我只想让你承认我的存在,网上的,现实的,可是,机会都被你浪费了!今天晚上,我仍然在给你机会,如果你肯贴,我会选择你!可是,你再次让我失望。我对你,什么也算不上。可是,她,把我看做是全部,再见,菲宝。"

昊挂断了电话,我呆呆的握着听筒.....

结束了。

我有些神经质的跑去网上,我要在今夜把自己在网上嫁掉!泊舟在。他 在说女儿病了,他要去医院。

聊天室里, JACK也在,看到我,和我说他的女朋友来找他,去看电影,就要出去。

八、

原来,大家都有自己的生活,网络,并不是我们的全部! 他们各自去忙了。

原来我也有下线时候!我也要活在现实的空气中!

我一直在任性的调制炼乳和糖,我一心想喝最丰富最好口味的咖啡,当

我拿着这一切,却突然看到,清咖没有了!

没有了清咖,要炼乳做什么?要砂糖做什么?天!我已经无所谓再喝什么咖啡!我的,麦氏三合一!

非常夏日

又是星期日,而老柯的生活里是没有星期日的。

屋里闷热,尽管开着窗子开着门,却没有一丝风。这倒霉的夏天,连早晨和晚上也不见一丝凉爽,何况是下午一点。空气里充满了焦燥的气味,若有一点火星,恐怕连世界也要一起引爆了。

老柯懒懒的躺着。床头放着一张破写字台,桌上的烟缸里满是烟蒂,屋里稍有些淡淡的烟草味。老柯正对着太阳咪缝着眼睛,想不出要做什么,心情被这炽热的天气感染着,说不出的无聊和烦燥。还出车吗?这时候出去跑车怕是要中暑吧?现在还是这样躺着吧,冲个凉水澡?想是想了,只是没动。

开出租车五年了,老柯如今的"坐骑"已经升级到了"桑塔纳两千"。 干这活儿就是个自在,自己当老板,不受这受那的约束。所以这炎热的午后, 老柯选择的是躺在床上。竹凉席铺着,却并不凉爽,仍一身一身出汗。

"咚咚……"。有敲门声,老柯没动。

接着是钥匙扭动的声音,陶亮一阵风似的刮进来。老柯不太喜欢这个家伙,爱理不理的。大热的天,这小子还穿着长裤子,长衬衫,那一身刺青,对一个出租车司机,可不算是个好招牌。

"老柯,弄个小妞给你爽一下。"

"你他妈的少烦我!"

"别跟我装了,带来了,你看着办吧!" 没等老柯回话,陶亮一闪身,随手把那女人推进屋,自顾自的走了。

老柯的眼前,是个十八九岁的女孩。梳着马尾辫,头发黄黄的,皮肤有些黑。穿着工业区夜市里卖的那种廉价货,象遭了霜打的黄瓜叶子,耷拉着脑袋,贴着墙根站着。

凭经验老柯知道这是个工业区里的打工妹。那些女孩子从农村出来,大多是朴实的,少数在城市呆久了,渴望的东西多起来,便先去出售自己。老柯最恨这种女人,虽然自己蹲过大狱,也不是什么好"饼",却仍然看不起他们。老柯觉得她们犯贱,张娜有时也犯贱,老柯想着这会张娜也许也象这丫头一样站在某个男人面前吧。

女孩局促不安,两只手扭着,绞在一起,低着头,看着脚尖,倒象老柯 是个警察。

就这样,谁也不说话,呆了有两分钟,老柯觉得这事有点莫名其妙。伸 了个懒腰,老柯起来走到女孩面前。

"你要多少钱?"

" "

"你他妈是哑吧?"

"…"

老柯有点火了,装什么纯?

"脱吧,我没时间浪费感情。"

女孩没动。

老柯一把抓住她的肩膀,另一只手抬起她的下巴,女孩脸上竟满是惊吓的表情和纵横的泪,下嘴唇咬出一排深深的牙印,几乎渗出血来。

"你耍我?搞得跟我强奸你似的,别他妈烦我,赶紧滚!"女孩被狠狠的 推倒在地上。

"大哥,别赶我走,我要用钱,别赶我走……"女孩压低了声音抽泣着,爬起来一边哭一边解连衣裙的扣子,把它从头上脱下来,只穿着小背心,小裤衩。那印着小花的布裤衩明显是家做的,洗得有点褪色,两只手交叉抱在胸前,怯怯的看着老柯,身体就象得了虐疾一样的抖。

简直莫名其妙!这算什么?我×你八辈祖宗,陶亮!

老柯抓住女孩的肩膀,把她整个人几乎都拎起来:"你要多少钱?" "我……我……"女孩几乎说不出话,惊恐的看着老柯愤怒的脸。

老柯狠狠地把女孩掼到床上,回头把床边破桌子的三个抽屉都倒翻在地,抓出所有的钞票,团成一团塞到女孩手里,冲着她低低地:"快滚,别等我揍你!"

此刻,她傻愣愣的站着,连哭也忘记了。

"滚!"

女孩于是快快穿好了衣服,小心的绕到门旁:"我会还你的,"声音小的几乎听不见,就兔子一般的跑了。妈的,真是见了活鬼!老柯躺回床上,不觉汗又出了一身,这下总算清静了,真他妈的!

夏天漫长的有些夸张。一大早陶亮就走了,老柯怪懒的,没动。躺在床 上抽烟。

老柯,老柯,"陶亮在楼下大叫。

老柯没出声,楼下不叫了。

老柯其实并不老。如果不出那件事,老柯可能职高毕业找个工厂工作, 这会也该找女朋友了。老柯不爱念书,那会儿读职高只是为了能找个活干。 后来就发生了那件事。

老柯现在也想不起来究竟是为什么,反正是老柯用棍子打坏了那小子的腰,进去了三年。

老柯提前半年获得自由。书念不成了,就去找活干。不是看他有前科不用,就是干了一段就不干了,反正还是没活儿。家里老柯不爱呆。爹看着柯林就满心喜欢,柯林忙着考大学,自然是全家的中心。妈总是看到老柯就叹气,老柯烦透了。出来后,老柯就没再留过头发,因为光头也挨了不少骂,后来就每天戴了个遮阳帽,这才耳根子清静。

老柯刚开出租那会儿,开发区的出租车都不打计价器,上车就十块钱。 哥几个东拼西凑弄了台二手夏利,后来又都自己有了车。老柯就从家里搬出来,自己租了个房子。

陶亮那小子非要挤进来一起住,老柯没吭声,当年都是一起混的哥们儿, 没法说。

不过那天那事完了,老柯把陶亮骂了个半死。陶亮反笑个半死,说要是换了他就上了她,送上门的,管她是哭是笑呢,连边也没碰一下,白白送人家那么多钱,整个一大头。

老柯不喜欢女人,但找女人。老柯觉得女人是不能太亲近的,否则会太累赘,就象张娜。张娜是老柯的第一个女人。老还记得那是他自己刚出来住不久,那天早上张娜早早地跑来,老柯还没起床。在老柯惊愕的表情中,她几下脱光了衣服,钻进了老柯的被窝。老柯记得那次完事,她哭了半天,又笑了一阵,扔了一句"没劲"就走了。

张娜是老柯刚出来时候认识的。那会老柯对谁都爱理不理的,就张娜从不在乎老柯的态度,仍然找老柯。老柯那时就知道她有很多男人,但老柯不在乎,反正大家在一起开心,管她还和谁呢!谁知她这两年就认真起来,总是缠着老柯,一副老婆才有的架势,甚至管起他来,老柯一看见她就烦。前几天她来了,陶亮也在屋,张娜说起想结婚,老柯就问她要和谁结婚,张娜给了老柯一耳光,被陶亮给拉开了。老柯觉得挺没意思的。

昨晚经过一个大酒店门前,有个女人挺象她,看来又不想结婚了。

结婚,老柯想着想着,觉得好笑。这样挺好,自己过,有车开,有钱花,他妈的想女人就出去拉一个,结婚有什么前途?自己这种人,结婚?谁给呀!"嘀嘀....."传呼响了。

老柯看看,是陶亮的,叫他出去溜溜。看看时间9点多了,老柯捡起一件背心套上了,走出门去。

天依然燥热,街上走的人不多,出租车的生意好得很。老柯没打空调,车窗都开着,车一跑起来,就有了风。在金浪娱乐城上了一男一女。那男的戴着眼镜,挺斯文的,那女的老柯认识,但他没吭声,她也没有要打招呼的意思。看那男的硬要装成是一副斯文相,老柯觉得可笑。嫖了还要装得道貌岸然,老柯瞧不起这种人。

中午吃不下什么,老柯只喝了听可乐。一直干到晚上十一点收工。

=

起早,老柯没跑,他给自己规定早晚只选一头。

"咚咚……"有人敲门。

老柯不愿意动,听见陶亮趿着拖鞋去开门。"老柯,找你的。"拖鞋声又回北屋了。

老柯只穿着一条三角裤躺在床上,也没起身。只半睁了眼睛朝房门看了 一眼。

"你来干什么?"老柯有点气,翻身下了床,居然又是那个女孩,还穿着那件布连衣裙。

"我……"女孩红了脸,低了头,有点口吃。

没等她说完,老柯起来,过去一把抓住她:"今天我心情好,陪我睡一觉。"女孩一吓,拼命挣扎,手里拿的东西掉在了地上,发出一阵清脆的响声。女孩哭了,挣扎着趴到地上,捡起了那个绸布包。老柯挺奇怪:"是什么?"女孩趁机站远了点,仍旧红着脸,低了头:"我叠的风铃。给你的。"老柯觉得挺好笑,也挺好奇,似笑非笑的看着她。

"你上次给了我一千三百五十六块钱,我这月开了工资,先还你四百块 钱。"女孩不看老柯,好象是说给自己听。

"你一个月挣多少钱?"

"四百五。"

"上你一次,要多少钱。"

"……"女孩没出声。

"我说你别老哑吧似的。"老柯觉得她有点古怪。

女孩抽抽嗒嗒的哭了。

"拿来,"老柯伸手要那个包。女孩迟疑了一下,从里面拿出一串紫色纸带叠成的一串风铃,每一小串下面都有一个小铜铃铛,随着从包里拿出来,发出好听的响声。

"给我?"

"嗯……挂车里,我做的。"

老柯接过风铃,还是觉得这有点好笑。"你不还我钱,我也找不到你, 我也不差那点钱。又来找我,你不怕我吗?"老柯奇怪,坐在床边问她。

"不怕,你是好人。"女孩终于抬起了脸,表情仍然怯怯的,往后退了一步。老柯突然发出一阵大笑,"我是好人,哈……"。女孩又吓了一跳,丢下一句"我走了",就跑掉了。

兀

老柯的日子依旧。

秋天就要到了,天还是热,只是早晚到底凉快了些。老柯起早贪晚的干,也是躲着张娜。听人说她前阵子被抓进去过,过得不好,怕她无聊又想起他。 给她缠上了,太烦。

出租车在路面上飞驰着,开发区的路况好,车又少,老柯喜欢把车开的快快的。挂在车里的风铃叮叮做响,紫色的花结在太阳下闪着一种眩目的光。老柯又想起那个女孩,一个多月了吧,过了一个多月了。老柯只要想起她,就总觉得那件事有点可笑。老柯是随手把风铃挂在车里的,反正车里也没有什么挂件,老柯也从没想过要挂点什么。

晚上睡觉可能是着了凉,这会儿头疼。陶亮这小子今天可能领了个女的在家,不回去吧!

到了下午一点多,实在是不舒服,老柯还是决定回去睡觉,收工不干了,尽管是星期天,生意好做。老柯轻轻用钥匙开了门,不想惊动了那一对,不想一开门,陶亮正站在厅里,旁边一个胖女人,正在喝着一听可乐。看见老柯回来,陶亮一脸的皮笑肉不笑,"老柯,你有一手哇!"

"脑有病!"老柯丢下一句,进了自己屋,一头躺在床上。卫生间响亮的放水声,老柯心里骂着陶亮。一会儿,有人进来了,老柯对着墙躺着:"你他妈轻点折腾,我头疼。"

"你病了?"一个女孩声音。

老柯一翻身,又是那个女孩。

"大哥,我把屋里的车座套冼了,没找着晾衣服绳。"

老柯这才看见女孩脚边放着一盆洗完的车座套。

"你随便晾哪吧!"

"我发了工资,这是五百块钱。"

"你不是一个月四百五吗?"老柯坐起来。

"我加了十个班,再有一个月,我就可以还清了。"女孩这回表情自然些了,还略微有点得意。

"那钱我不在乎,我说过了,你没必要那么认真。那有凳子,你拿过来 坐。"老柯突然觉得这女孩也挺不容易。 女孩拉了那把木头凳子坐在写字台前。笑笑的,有些不知所措,脸上红红的,低了头。

老柯想起了女孩上次说过他是个好人,这挺有意思的。" 你借钱干什么 用?"

- "我妈病了,要手术,要两千块钱。"
- "你又找人上了?"老柯突然有点紧张。
- "没……我有一个月工资,把家里猪卖了。" 女孩有点难过,眼睛看着床沿。

老柯没吭声,看着她的脸。老柯还是第一次仔细看看她,单眼皮,鼻子有点塌,但嘴唇很好看,没涂口红,天然的颜色很好,很健康的红色。女孩有点不好意思,不知道老柯在想什么,"大哥,你是好人,我妈让我谢谢你。"

- "你告诉你妈了?"
- "我跟她说找老板先支的工资。"
- "看不出你还挺能说谎。"
- 女孩又低了头,不出声。
- "你叫什么?"
- "赵春凤。"
- "他妈的俗死了。"
- "妈给起的,好听。"女孩有些不高兴,固执地回了一句。
- "你爸呢?"
- "死了。"
- 又不说话了。老柯觉得心里有点酸。
- "那风铃挺好的,我挂上了。"
- "……你救了我妈,也……救了我,俺没什么谢你的,宿舍里的人都叠。" 又是一阵沉默。
- "对了,你什么时候来的?"
- "前两次没进来屋。今天上午有人,我就进来等你。"
- 老柯爬起来,"走,吃饭去。"
- 女孩笑了,"我做了。"

老柯的厨房也有一阵子没动烟火了,也实在没什么用具。她怎么做的? 老柯皱皱眉,看看她,起来走进厨房。

厨房明显是打扫过了,井井有条。一只大铝盆里炖的土豆云豆,陶亮那只电饭煲里蒸了饭。饭香味浓浓的,老柯很久没有吃过家里做的饭了,一种在家时的情景瞬间袭上心头。陶亮不知什么时候进来:"你小子有一手啊,背着我,整的这么铁?"

- "少烦我,走远点。"
- "别那么嘬,跟哥们千万别这样,哎,这妞长的那样可是惨点……"
- "你他妈有完没完?跟个娘们似的,烦不烦?"
- "好好,我再不出来了"

陶亮冲老柯背后做了个鬼脸,走回北屋里去了。

老柯回屋,看见赵春凤站在地中间,浅浅的笑着,有点不知福祸的意味。 老柯不太明白,"怎么回事,对我这么好,你别这么看着我,我不习惯。"

"你是好人,你帮了我。俺没什么好报答的。"她显然是轻松些了,连家 乡话也冒出来了。

- "我今天要是不回来呢?那饭不是白做了?"
- "你晚上回来看见了,也一样能吃。"
- "你知不知道我是从来不进厨房的,我跟本看不见。"老柯说完笑了。

赵春凤愣了愣,第一次看到老柯笑。她一时还没反应过来,也笑了一下。 老柯倚到床上,感觉有点异样。"你知道我是什么人吗?"老柯点了一支烟。

"俺知道,你是个好人。"她挺坚持的。

"你、你坐那。说我是好人的还不多。"老柯抽了一口烟,看着她。

"那是他们不知道。"她总是自有道理。

老柯也有些不明白了,自己居然也称得上是好人吗?

"你没吃饭吧?我们都吃了,我给你盛点。"她一转身走了。老柯知道那 "我们"里有陶亮和那胖女人。

老柯看那两个碗,也忘记了是放在哪了,难为她能给找出来。

- "还没凉呢。"她低着头说了一句。
- "陶亮让你做饭吗?"老柯不知怎么有点气。
- "他给我钱,让我下去给买点东西上来吃,俺觉得现成的太贵,就买了点菜做了,还能多做点,给你吃。"

老柯心里好笑,给陶亮那小子省钱?还不够他买一盒烟。

- "挺好吃的……"老柯想起了在家时老妈子的土豆饼,多久没回家了?
- "你吃吧,俺走了。"她站了起来。
- "你坐着吧,我下午不出车了,晚上我送你。"老柯不想一个人呆着。从 前不是这样的,老柯也不知是怎么回事。
 - "我……"她有点不知走还是不走。
- "我……不能怎么样你,你坐那吧。"老柯把已到嘴边的"他妈的"咽回去了。

菜的味道还不坏。

"你在家做饭吗?""做。俺妈身体不好。俺弟在县里上高中,我就做俩人饭。"她一说到弟弟,脸上很有一种得意的样子。

柯林这会读大学了,老柯一年多没看见他了,也不知道他变没变样。

"你出来,不就你妈自己在家了吗?"

赵春凤脸色转阴,黯然的,"家里穷,我不出来干活,俺弟就不能考学,俺爸死的时候就一个心思没了,他就想让春生考出去,给家里争口气。不让那些人瞧不起。"老柯不知道那些人是些什么人,"那些人是谁?"

- "叔和大爷他们,俺家穷,他们瞧不起。"
- "你赚这点钱够干什么?"
- "俺……妈想让俺嫁人,有个来提亲的,家有钱,就是岁数大点。"
- "多大?"
- "四十一。"

老柯抽口气,"你多大?"

"十九。"

- "我×,这叫大一点?"老柯一没留意,又骂了一句。
- "俺没同意,就出来干活。刚出来一个月,俺妈就病了,要手术。" 老柯看到她眼泪汪汪的。

"我说你别哭,我受不了这个。所以你……你就出来找……挣钱了?" 老柯不知该用什么字眼,结结巴巴的。 她哭了,"俺实在没办法,就碰上你了,你是好人。"她又抽嗒上了。

老柯听她说了好几回"你是好人了"。想安慰安慰她,一时也不知道该做点什么好。

"你别这么说,我当时并不是借你钱。"

"反正俺知道,我知道你。" 她还是挺固执。

老柯也不想解释。

赵春凤把车座套捡回来,干的差不多了,放在桌子上叠平。老柯看着她的手动着,布套动着,午后的阳光照在她的脸上,细小的汗毛微微闪着金光。 老柯的眼睛有些湿润,很想大哭一场。上次哭是什么时候了?想不起来了。 老柯只记得被带上警车时,也没哭过。

老柯醒来时,身上盖了条被单。也不知是什么时候睡着的。她不见了。 老柯怀疑那些都是做梦。不真实。

桌子上叠着一摞布套,老柯看看它,不是梦。

五

老柯回了趟家。

老妈做了一桌子菜,看着他狼吞虎咽的吃,爸爸还是没有几句话,就问了一句,晚上在不在家睡。二林子在学校里,没看着。老柯给老妈扔了三千块钱,依旧回了自己的狗窝,老太太站在门口看着他走,眼睛亮亮的。

六

过了一个多月,春凤没有来,老柯计算着日子,一到星期天就不出车。 这样又过了一个月,老柯换上了毛衣,她还没有来。

十.

出租车有点负气的跑在乡间的马路上,震得车前挂着的风铃叮叮作响。 老柯闷闷的,收音机也没打开。他终于决定要去春凤的家去找她。地址是让 陶亮打听的,那小子阴阳怪气的,被老柯骂了一顿。老柯也不知道为什么要 去找她,找她做什么?反正老柯决定好歹见她一面再说。

一个多小时的路。村子并不太大。一说赵春凤的名字,就有小孩指路给他看,一边还奇怪的打量他的光头和遮阳帽。

赵春凤家三间房,小院不大,收拾的干干净净。几只鸡在院里散着,屋门开着的。

老柯喊了一句:"有人吗?"

屋里出来人了,是春凤。眼睛红红的,刚刚哭过的样子。

- "是你来了。"春凤强笑了一下。
- "顺路来看一看你。我以为你还会再去找我还钱。"
- "我是要还的。回家准备结婚,给耽误了。正想过几天过去呢。"她还是那么认真的样子。
- "你要结婚了?上次没听你说,就跟那个老头吗?"没来由的,老柯有点气。

春凤没回答。这时一个明显早衰的老女人从屋里走出来,脸黄黄的。"凤儿,是谁呀,也不让进屋坐着。"老柯看她的样子,知道是春凤妈。

春凤妈看见老柯,并不认识,看那样子有点凶,没敢说什么,就站在那。

"你进屋吧,俺拿钱给你。"春凤转身进了屋。老柯凶巴巴的,没说话, 跟进去了。

老女人没动,愣在那。

屋里没什么家具,一只条柜放在炕对面。春凤打开条柜,拿出一个手绢包。老柯看见里面有一沓新钱,都是一百元的,大概有两三万。春凤拿出五张,低了头,给老柯,"这是五百,还你。"

老柯拿过了钱,看着春凤。突然狠狠地把钱摔到她脸上,"你他妈真贱。" 春凤妈这时站在门口,被这一幕惊呆了,木在那。

春凤仍低了头,肩膀一耸一耸的,极力忍住不哭出声。

"他给了你多少钱?"

春凤一下抬起了头,对着老柯"你走,不用你管。"

老柯过去抓着她的胳膊,"我知道我不配,但我比他强。"春凤妈见状冲过来,拉着老柯的手,"这是咋的了,这是干啥呀!"

老柯仍拉着春凤的手,对着老女人:"是你逼她嫁的?"

春凤护在老女人前面,对着老柯哭着叫:"是我,是我自己愿意的,弟弟上大学要钱,妈要看病要钱,我能怎么办?"

"凤啊,都是妈对不起你……"老女人抱着女儿大放悲声。

老柯觉得这象场闹剧,自己算是什么,凭什么来拦着人家?

"你走吧。"春凤推了老柯一把,抹了一下泪。

老柯只觉得心里象被抽去了什么一般,空空的,什么也不剩了。他抱住了春凤,任她怎么挣扎,对着老女人说:"我没有他那么多钱,但我可以挣,我比春凤大,但我没有他那么老,我要娶她。"老女人骇的张了嘴,伸着手,不知该怎么好。

老柯拖着春凤往外走,把她塞进车子里,回头对踉踉跄跄追出来的老女 人说:" 明天我就给你送钱来,你别害怕,我会对她好。"

老柯发动了车子,一溜烟的开走了。

八

"我不能回原来的厂子了,我上哪呢?"春凤坐在车后面,自言自语。

"回去给我做老婆,给我生一个孩子,给我做饭。" 老柯奇怪自己怎么会 说出这些的。

"俺不,俺害怕你。"

"别怕,我是个好人。"

汽车一路飞驰着,就快到开发区了。

结婚之于女人

结婚对于女人,首先是归宿,既然是归宿,就有好坏之分,所以这结婚 也成了一种赌注。

做女孩子的时候,家就是家,就是慈爱的爸爸,就是唠叨的妈妈,就是放学了,下班了要回去的地方。等到了二十六七岁,旁人一见总要说,有对象了吧,什么时候结婚之类的话,而妈妈这时也好象容不下似的,每日里在耳朵边上念叨着,这么大了,还不结婚之类。这时女孩子才突然意识到,家,

已经快要不属于她,她最终要有自己的家,最终的归宿在于那个已知或未知的他。

独身在当今这个社会毕竟还不是能够被理解、接受的生活方式,于是结婚就这样顺理承章地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。没有男朋友的女孩子,在嫂子的冷眼,妈妈慈爱无奈的唠叨中,越发的觉得该早些搬离这生活了二十多年的家,于是就走马灯般地给人拉着到处看对象,结婚就在女孩子的心目中,成了一项光荣不可推卸的历史使命,想让妈妈安心,想在社会中正常地生活,想有一个可以心安理得的呆上一辈子的家,就只有结婚一条路。

有朋友的,也不轻松。既然说是想结婚,更加要冷静地打量这个要托付终身的人。

家里条件好,他偏生是个笨蛋;他刻苦上进,偏生家里负担太重;他一表人才,却腹中草莽;他满腹经纶,却身材矮小,外表不堪……这时才发现琼瑶笔下的男孩子只是一个美丽传说,现实生活中,实在没有那样十分完美的男孩子。想有一个好归宿,就要嫁得好。于是这结婚就成了一种赌注。女孩子往往要睁大一双慧眼,想要把他看个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真真切切。赌他会成大器,自己会有一个幸福的将来,就接受他乡下的寡母,正在读书的小弟,但谁也不能保证他高官厚禄的那天,会不会成为换妻之日;图他风流倜傥,能说会道,却不能保证他不会始乱终弃;图他家世显赫,荣华富贵,却不能一辈子躺在老子的树荫下……这一生的幸福可不是能随手敲定的,赌的是婚姻,赌注是幸福,真真是劳心伤神,一生不可自决。

结婚对于大多数女人,无论是名人,还是普通人,都是一生中最最头等的大事。早也好,晚也好,总归都要嫁掉。进了赌局,押下了赌注,剩下的就是看生活这个大庄家拼命的摇骰子,少的等上个一年半年,多的要等上几十年,就可以知道自己的结果是输是赢。

结婚对于女人,还是一种付出。

中国五千年的文化,定义了女人最天经地义的本分就是相夫教子。于是,女人婚后大多成了妻子兼女佣。她学会了讨价还价,而且不会象做女孩时那样脸红;她很会把衬衫领子洗得干干净净,又不会折坏衬里;她把家里收拾的一尘不染,窗明几净;从前厨房也不踏进一步,如今烧得一手好菜。不是她喜好此道,而是结了婚,就意味着付出。

丈夫的衣着不整,人家会说他的妻子不称职;家里不整洁,人家会说这家的女人不称职;甚至孩子不懂事,人家也会说孩子的妈妈不称职。这么多的不称职压下来,量你是个再坚强再无所谓的女人,也会倒下的。

于是,就只有付出。她也有自己的事业,自己的爱好,但是,她的业余时间充斥着丈夫、孩子、家务、老人,没有时间再静心地想一想工作计划,没有时间再去拨响那把心爱的六弦琴,没时间再去画一幅蜡笔画,婚后的女人就淹没在这些琐碎的事务中,任那细嫩的纤手变得粗糙,任那润泽的容颜晦暗无光,任那原本有许多梦想的头脑里只剩下柴米油盐酱醋茶。

她不再轻易去美容院,那笔钱可以做儿子学琴的学费,她不敢留连于曾 经经常光顾的时装柜台,那个价钱,很可以给丈夫添一套西装。女人就这样 为家庭盘算着,以至于忘记了自己。

结婚前也许曾幻想作一个在外成功,在家也同样合格的女人,这种念头 在婚后生活当中会被粉碎得无影无踪。君不见那些只顾一边的尚不能个个成 功,何况想两者兼得,无异于异想天开了。况且虽然成功男人的后面都有一 个默默付出的女人,但一个成功女人的背后却总有一个另她伤心的男人。

大多数女人在事业成功和家庭幸福二者之间只能选一个的情况下,都会选择后者,传统思想的烙印让她们甘心情愿活在男人的背影里,尽管做一个成功的家庭主妇并没有人认为也属于成功女性之列,但她们却只能出此下策,她们太看重家庭,太需要爱,所以不计付出。

女人为婚姻付出的是青春,是事业,更是爱。而生活的回报却往往是丈夫的事业成功,孩子的光宗耀祖,旁人的赞赏,真正对于女人的恩惠却是没有的。女人仍然快乐,因为她早已经学会了"你快乐所以我快乐",她早已经把自己的生命溶入了丈夫和孩子的血脉,共荣共耻。

虽说女人为婚姻付出了这么多,但是,如果有一个能够理解她,感激她的丈夫,所有的付出便不再称其为付出了。然而不是每一个女人都那么走运,为了婚姻,付出血泪,乃至生命的代价也不是没有的。

新婚燕尔,夫妻的恩爱自不必说。过些年,那个当年的小姑娘变成了如今小姑娘的妈妈,她不再稚气可人,她不再娇俏可爱,细细的皱纹慢慢爬上她原本光润的脸庞,她不再有时间有心情坐在丈夫的膝上说一些不着边际的梦想。这女人每天跟在儿子的身后收拾着永远收拾不完的玩具,每天忙忙乱乱的奔波于单位和家之间,她烫了满头的卷发俗不可耐,她爱孩子胜过一切,在丈夫的眼中,她不再是从前的那个妻子了,面对着这个女人,他总有一种厌倦麻木的感觉。如果碰上一个老式古板的男人,他会什么都不在意,每天只要有得吃有得喝,有得班上,便不去管什么了;若他是个敏锐易感的男人,他会沉浸在初恋时的回忆中,了以自慰;若他是个喜欢不断寻找幸福的男人,他会用心留意身边年轻亮丽的面孔,想着如何据为己有。女人碰上变了心的男人,为了婚姻就会有新一轮的付出。她也许会大哭大闹,最终男人离她而去,也许她会默默承受,维系着家庭的完整,但不是完美,也许她会选择离婚,不去忍气吞生,但不管是哪一种结果,女人都会眼中有泪,心中淌血,憔悴不堪。生活中也有因为丈夫移情别恋,妻子跳楼自尽的,这付出就更加惨重了。

女人一边要做一个贤妻良母,为家庭鞠躬尽瘁,一边又要时刻防备身边年轻女人对自己的危协,一边要看着丈夫的眼神有没有溜号,其中辛苦外人 岂可明白。

结婚对于女人,也是快乐。

委屈时,给他宽容地拥着,忘记时间,忘记一切;快乐时,他笑笑的看着你,满脸的纵容,满脸的宠爱;当你辛苦了一天,懒懒的躺在床上,孩子胖乎乎小脸贴着你撒娇;当你拍着宝宝,唱着歌,看着他万分依恋地睡在你的怀里,世间还有什么快乐能和这相比呢?

红霞映脸,洞房花烛,女人快乐;九月怀胎,宝宝出生,女人快乐;丈夫成功,孩子懂事,女人快乐;甚至别人夸一句屋子布置的精巧,窗帘的图案不俗,女人也会快乐。

婚后的女人终于有了一个可以自己主宰的小天地,可以任意描绘,任意 勾画,她的快乐是不可言喻的。看着自己一手装扮的男人精神清爽地出门上 班,她的快乐是不可言传的。看着小宝贝站在地中央唱儿歌,她的快乐是不 可言表的。这些快乐,在别人眼里也许是不算什么,但这婚后的女人,就快 乐在这些细微的小事里,忘乎所以了。

结婚之于女人,造成的巨大影响,是一生一世的。这赌博可能带来幸福,

可能是不幸,但不管是哪一种结果,都注定了是要付出。于是女人就只能在 生活里一些细微的小事中寻找快乐,暂时忘记了自己不计后果的投入,忘记 了赌注的居然是一生的幸福。

情人,相爱容易相处难

说到情人,本也是个不错的字眼。外国人眼里,这词多半和浪漫诗意连在一起,而且多可歌可泣,多佳话长传。不小心,到了中国人嘴里,立刻与龌龊不堪结缘,一经提及,必小心四顾,闪烁其辞,而情人在这种情绪下,当然其内含也好不到哪里。常常是东家的女人不守妇道,与人私通,便叫做找情人了。再不然,也是西家的男人寻花问柳,而那花柳,必定也会冠以"情人"的称谓了。

不禁为情人一词如此遭遇掬一捧同情之泪。

那些寻空躲在一起做些不见天日的勾当,淫词浪曲,为人不齿的男女, 根本不配称为情人,那只是一种误传,白白糟蹋了这个美丽的词语。

情人嘛,在我理解,就是有情人!就是相爱,彼此欣赏,彼此倾慕着的两个人。情人,必定先是以情为重,欲为轻,而义为重,色为轻。情人,快乐的时候,渴望他在身旁,悲伤的时候,渴望他在身旁,不为分担,不为分享,只因为,他可以懂你,无论何时,无论何地。

情人与爱人不同的。情人,不仅仅有爱,更多的是相互欣赏和得以相知的感激。四目对视,不需要太多的言语,而一切,已经尽在不言中了。

寻到真正的情人,不容易,而有幸碰到了,相处起来,更为不易。

女人在没有爱的时候,有个性,有自尊,思维活跃,生活内容丰富。男人于是欣赏她,爱她,让她成为自己内心深处,最疼的女人——情人!而女人一旦陷入爱里,通常把爱当做生活的全部,把她的情人当成自己存在的唯一意义所在。她关闭了生活里,所有与他无关的部分,整个身心,只对他开放。从前的爱好搁置不顾,从前的密友不再来往,从前的志向不再提起,从前的灵性不再闪现。整个世界,只有一个情人!她感觉,她爱得伟大,爱得无私!

最初,男人在情人火热,单纯的爱里,幸福快乐,而时间一久,热情渐退的时候,男人突然发现,从前的那个情人没有了。她变得狭隘,敏感,多疑,乏味。她抱怨他一整天没有一个电话,她数落他又有几天没有写信来,她怀疑他不再象最初一样的爱她,她在心里反复比较他的细微变化,她不思进取,她除爱不爱,已经不会说别的什么……爱已经不再温暖,成为一种负担。女人陷入爱,也同时是在慢慢失去爱。只因为,她在以不可至信的速度,短时间内,变成另一个人!全然不同的一个人!男人感觉她不再可爱,不再动人,不再温柔,不再……,值得他继续守住。

而男人,在爱的最初,火热,投入,激情四溢。他要征服这个令他欣赏的女人,他要使她成为自己的情人!他成功了!他在欣赏感动着身边这个心仪的女人时,心里又有多少快乐是为了自己的魅力而发呢?心里又有多少自豪是为自己的成功而感呢?呵呵,这就是男人!上古以来,就是这样的,征服女人,就是自身价值实现的一种光荣体现!

他们历来如此,无需责备,无需抱怨,因为,他们就是这样的一种动物!

女人给予的热情,给予的爱意,让他们如沐春风,神采飞扬。

然而,男人的世界,大多不会只装着一个女人!他有事业,他有责任, 他有负担。

他珍惜她的温情和呵护,然而,他不能固守这一点点就满足而停步。他还有太多的事情,太多的计划,在等着他去做,等他去完成。女人这时,偏偏已经完全忘记了自己!活着,只为他!而这时,太多的缠绵,太多的抱怨,明显不合时宜了。情人的关系一旦确定,男人更喜欢放心的用更多的精力出去打拼,而不是象起始的阶段那样全身心的投入爱里。

他不是不爱,只是,他对这爱,感觉舒适,不必再费心做太多。他想疲倦的时候睡一会,快乐的时候找个哥儿们侃一顿,烦的时候出去一个人溜弯。 当然,他的心里,也会经常想起她,想她的笑,想她的好,想她的任性,想 她的唠叨。打个电话,见上一面,一顿烛光晚餐,午后一起来杯茶。

只不过,他不想每时每刻都和她捆在一起,每时每刻甜言蜜语的哄着她。 在他的心里,女人也应该是独立的,为自己而活,而相爱,只是生命的一部 分。稳定后的关系里,男人不再有初期的热情,一个原因是他真的燃不起了, 再有一个原因,就是他感觉,那些已经没必要!

男人以为,情人,是来爱的,不是用来哄的:)他喜欢淡然而浓郁的温情,他喜欢一种无束缚的宽松,他喜欢想念时,回首一望,就等在身后的温柔。

男人是自私而热情易逝的。唯爱至尊的女人,陷入爱里,就意味着准备 失去。

有句话,女人是为了爱活着的动物。可是,女人,时刻保持自我存在的意义,为自己而活。活出你的个性,活出你的风采!爱,不要爱得毫无保留,恨,不要恨得天长地久!毕竟来这世上一次,只有短短的几十年,真心真意的爱,也要懂得以一种艺术的方式去守护,去珍惜。只因为太不想失去,所以,更不能忘记自我!如果你自己都不爱自己,不为自己考虑,还会有谁来爱你呢?

不要忘记,情人的爱,更多出于欣赏,那么,不去不断的完善自身,你 还有什么值得他珍惜?

情人世界里,闪动的泪光,欣赏的眼神,内心的感动,一世的相依!只要两人都诚心的守望这份难得的爱意,只要两人都不会忘记自我,迷离失所,那么,情人世界的天空里,永远纯净,永远美丽。

龋齿忧思录

进聊天室,总有网友亲切的问候一句:你好牙!好牙?呵呵,每每回答一句:有洞,牙不好!

小时为素类药物所累,牙齿呈灰色,并且大小洞孔遍布其上,煞是壮观。七岁起,就开始光顾牙医。曾经为了拔掉一颗使半张脸肿大的坏牙,老爸带我三进三出牙医室,而每次讲好了条件,都于坐在牙医的椅子上那刻,由我单方面撕毁合同,而宣布合作破产!最后,老爸诉诸武力,与护士里外勾结,按住小小的我,扳开嘴巴,按住手脚,牙医只一下子,就攻下了目标高地。从而,再一次证明,取得胜利的办法,只有以武装夺取政权!

稍大,经历换牙。换牙后,几颗石牙相继起事!时而要求自治,脱离中央政府,时而以巨痛来求得我的重视,以正视听!每每倾力扑灭起义火焰,每每光顾牙医处,苦不堪言!

整个少年时代,是伴着牙科诊室里令人毛骨悚然的电钻声长大,目光所极之处,尽是闪闪亮的不锈钢小钩子,小尖针之流。如此一来,造就了我人格上的小心谨慎,恐慌难掩。

生活继续。通常是自我斗争一番,然后以大义凛然的姿态坐在牙医冰凉的皮椅上,张大嘴巴,身体开始习惯性的,以电钻的频率发抖。

如果没有看过牙医,恐怕永远不会理解,坐在皮椅子上,等待急速旋转的电钻伸入牙体,巨痛伴着痉挛接踵而来的人生极至惨剧的体验。

修牙,钻牙,与其他病症最大的区别在于,它会在折磨你的皮肉之余, 以摧毁你的精神为主旨!

我想,没有几个人,能在电钻尖利恐怖的声响中保持冷静镇定!当它侵袭牙髓,难以承受的痛痒一波一波的来过,一定会让你对那种感受铭记终生!而当第二次聆听那种音响效果,第二次恭候牙医的事前准备,再能沉着面对,那么,我要恭喜您,您大可以写入史册,光耀世代了!

时常想,当年在集中营里,纳粹份子居然没有想到钻牙这种酷刑,这足以表明敌人的愚蠢。呵呵。(笑时,嘴里一颗良心坏掉的烂牙又在隐隐做痛,修复之日不远矣)

人生是痛苦的体验。这话也忘记了是哪位先哲讲过的。别的倒没什么切身感受,只修牙一件,就足以证明先人论点的可靠!

这几日,又有两颗堵过的坏牙,因填塞物损耗殆尽,急需维修!而我终于没有勇气再经历一次精神和肉体的双重折磨,打算与坏牙同归于尽!坚决不向恶势力投降,看它们究竟能奈我何!

然而,梦里,竟然是这样一幅场景:用舌一扫,牙齿尽数脱落,镜中, 满嘴粉红,全不见我灰色的牙齿残留半颗!

天!终于没有勇气做一个囫囵吞枣的高人,而我也知道,不需太多时日, 我又会到牙医处报到!

呜呼!龋齿猛于虎也!

四姑娘

四姑娘生在乡下。

上面已经有了两个哥哥,她的到来,除了让爹的肩上又多了一张嘴,其他,倒没什么。娘让她躺在灰土上,自己下地做饭了。四姑娘伸着小手哭叫着,声音却很小,听起来象蚊子哼哼,而七天之后,四姑娘才睁开眼睛:娘已经下垂的乳房,和那打乳房里流出的,稀稀的,清清的乳汁。

_

清政府灭亡了,民国兴起了,袁世凯称帝了,军阀混战了……这一切, 对乡下人来说,好象并没有什么。他们一样要种地,要交租,要上税。一样 的奔忙到晚,却吃喝难填。

乡下人,昏昏的种着地,仔细的算着收成,望着天,吃着饭。不知哪一天,小鬼子就进来了。在村口修了炮楼,炮楼小小的开口里,探出一杆黑洞

洞的枪。

乡下人突然发现,自己过得,比从前更苦了。原来地主,也是怕小鬼子的,见了面,也要点着头,哈着腰!如今,头上坐着的,不只是地主,又多了好些小鬼子。乡下人,更愁了。

四姑娘,就在这变幻莫测的动荡年月里,慢慢长大了。乡下吃得不好,穿得不俏。

可是,四姑娘却越发出落得漂亮,粗布衣裳,打着补丁,却掩不住她的 青春,她的活气儿!

四姑娘的两个哥,都穷得说不上媳妇。眼见着四姑娘快到十九岁了,爹把目光落在她的身上。打量着丫头越长越漂亮,搁在家里不出门子,终究是个祸害。哪天给人盯上,让小鬼子祸害了,倒不如趁早给大小子换个媳妇,也少了张嘴吃饭了。

给四姑娘找的人家定了,送了礼金过来。四姑娘才知道,自己是要嫁了。 然而,她没有见到男人什么样儿,心里空空的。村里那几个男人,四姑娘在 心里偷偷过了一下,没有哪个太当意的。她希望爹妈给找的人家,是别村的, 男人身子骨硬实点,是个好劳力。她不敢去问啥样的人家,就只好在心里不 停的猜想,一直到天亮,才睡了。

嫂子先过了门。果然是外村的。嫂子叫杏花,(四姑娘因为这,羡慕了半天,因为。

四姑娘还没有个名呢,排行第四个,就一直叫四姑娘,没人想起来,她原也是要有个名字的)样子黄黄的,蔫蔫的。哥的脸色不太好,对嫂子不大喜欢。可是,能娶上个媳妇,还能再要求啥?家里穷得啥也没有,不是换亲,怕是连个黄脸的丫头也娶不上了。

树叶黄了的时候,四姑娘也嫁了。

=

男人略有些驼背,矮矮的个子,长长的脸,一幅苦相。四姑娘的心,冷 了。

男人没话。搬过四姑娘,把她压在身底,让她成为自己的女人。然后, 倒头睡去了。

第二天清晨,他问了一句:"以后俺管你叫点啥?"四姑娘的泪,就流下来。直哭了一早上,没头没脑的,一直的哭。

男人家里排行老二,杏花是他姐姐。上面有婆婆公公,下有一个小叔, 三个未嫁的小姑。四姑娘才知道,男人比自己还小上两岁。

乡下人,讨个大媳妇,可以多干活,得记。

四姑娘的日子,就这样开始了。

男人家里,比四姑娘家里还穷些,日子窘迫的勉强不会饿死。全家人睡在一铺大炕上。因为男人成了家,就在房梁上挂一个破布帘,把四姑娘和他男人隔在炕里。布帘那边,依次是婆婆,小姑子,小叔子,公公。

婆婆也只有四十岁的样子。裹一双小脚。早起,对着帘子那头喊了句: 老大家的,起来了!

四姑娘泪还没干,迷迷糊糊的刚要睡,就听到这声叫,知道了,自己从此以后,终于有了名字,就叫做"老大家的",不由得,泪又落下来。

小脚婆婆领着四姑娘在院里转了一圈,猪圈,鸡笼,鸭子窝,并且告诉

她柴草堆里,还有不太多的树枝子,玉米柞子,这几天就要出去捡了。媳妇终于熬成了婆!小脚婆婆乐得把家里的事情都交给老大家的做了。

四姑娘赶着把午饭做出来了。是玉米面掺白菜叶子做的粥。菜是大酱萝卜璎。男人叹着气,说今年的收成不好,怕是交租子的钱也凑不够了。公公不出声,只是滋溜溜的喝着菜粥。

原来,男人虽然不大,却已经当家了。公公是个不管事的,只是干活。 年景不好,全家人都闷闷的。

晚上,男人低着声:"哎,家里的钥匙在我这,缺了啥,短了啥,你说句话,俺给你开柜拿。"

四姑娘也没回头,含糊的应着。又过了一会儿,男人看没啥动静,就伸手过来,把四姑娘拉到怀里。她又嗅到他身上的汗味,烟草味,在黑暗里,想起了他那张黑黑的,长长的脸。她很不情愿。借着窗外的月光,她看到帘那边,有依稀的人影,可能是哪个小姑起夜了,爬下地去找马桶。

男人喘着气,在她身上做活。四姑娘只是不出声,生怕给帘那边的人听到,羞得大气也不敢出。她做梦似的嫁过来,做梦似的躺在这铺炕上。她不喜爱身上的男人,可是,她知道,这是她的命。

冬天那么难熬。家里吃的东西,越来越少。粮食还欠地主家的,而留下的,也不够了。

北方的冬天那么漫长。四姑娘感觉过门的这半年,象过了好几年。她想娘,想爹,想兄弟,甚至想家里的大黄狗。要回娘家看看的念头,晚上偷偷的说给男人听。男人半响没作声,后来,闷闷的说了句:回去要花钱的,再说,俺姐也没回来过呢。

四姑娘就又偷偷流了半宿的泪,从此,再也没敢提要回家的事儿。

兀

春天总算到了。咋暧还寒。

小脚婆婆老早的打发四姑娘去地里挖那刚出土的荠菜牙来吃。小风儿还挺紧的,一阵阵的划过脸去,冷嗖嗖的。四姑娘满野地里找菜牙,挖头年的菜根,手一会就冻了。

她呵着气,再挖。如果没有菜,家里又要喝荞面粥了。

男人的庄稼,又要开始种了。而四姑娘肚子里,却慢慢萌出希望来。她带着一点好奇,一点恐惧。她知道里面,将是一个鲜活的生命,有一丝的欣喜。然而,看着身边的男人,心里那一点点的快乐,也不见了。她说不出为什么,只是,她情愿天永远是黑的,这样,可以不看到他的驼背。

孩子还没出世,小鬼子就被打跑了。乡下人终于可以不再害怕小鬼子的刺刀和大狼狗。

老毛子,苏联人,又来了!说是他们帮着打跑了日本鬼子。老毛子骑着大洋马,看到大姑娘小媳妇就大笑着追赶。四姑娘大着肚子,也不敢出门去。一次,隔壁的二老李家的,给老毛子追上了,要不是他家大伯子拿着一壶酒送上去,怕那媳妇吓也给吓死了。

据说,当时,老毛子拿着那壶高梁酒,只顾大笑,仰脖就喝,顾不上人了。村里把老毛子传说得很可怕。

从前怕日本鬼子,是因为他们的炮楼,他们的刺刀,而如今怕老毛子,却是从心底里怕。他们那人样子奇怪,人高马大,黄毛白脸的,看着不象人样。

过小年时,四姑娘第一个孩子,出世了。一个丫头。

那天刚做完饭,还没等捡完桌子,孩子就等不及了,赶着投生。婆婆叫来接生婆,烧大锅开水,忙起来。头胎的孩子难生。四姑娘挺了一天,终于把孩子生下来。婆婆一看是丫头,面上也没有什么好脸色。四姑娘搂着孩子,泪大颗大颗的淌下来......

男人回来时,倒少有的露出笑脸来。他只有十八岁,看着小孩子,有点 不太相信,有点感觉奇怪。

男人粗糙的手,摸了摸丫蛋细嫩的小脸。小东西很敏感的皱了皱鼻子。 男人憨憨的笑了。

四姑娘累得筋疲力尽,仍然记得问男人:"给丫蛋起个名吧。"

"叫个啥呀?叫个秀莲吧。" 男人随口说了个名。

四姑娘撑起身子,看着身边的小丫蛋,口里低声叫着" 秀莲、秀莲…… ", 象是说给她自己听。

孩子还没有睁开眼睛。瘦得小猫仔似的。

生孩子第三天,四姑娘就下地干活了。院里已经堆了一堆的活计,她得 赶紧忙活。

秀莲生的年头不好,家里的景况越发的不好过。四姑娘看着孩子瘦得皮包骨头,就怕养不活。

好在孩子命贱,长到一岁上,也没得什么病,黄黄的,总活过来了。而 四姑娘的肚子里,又有了。

总听着要打仗的消息不断的传来。四姑娘不懂,小鬼子都打跑了,自己 人,还为啥要打呢?

孩子冬月生的。又是女孩。

男人因为收成不好叹着气,地主家催租子逼得紧。四姑娘看着炕梢上躺着的孩子,只是不出声。

夜了,四姑娘还是问了男人:"给孩子取个名吧。"

男人叹了口气:"这年头,可怎么活啊!唉。又一个丫头,叫"拦小"吧!

婆婆在帘那头咳嗽了一声,四姑娘心里跟着一紧。

五

拦小还没等拦到小子,在生下来第五个月上,死了!

那时刚打春,地里还没化。四姑娘一个人把小丫蛋埋了。四姑娘对着小 土堆下面的孩子,掉了几滴泪。然后,头也不回的走了!

秀莲已经啥都会说了。说得最多的,就是饿!

高梁快红了。男人算计着收成,眉毛总是打不开的结着,四姑娘问他啥, 他也只是叹气。

庄稼刚收回来院里,还没等缓过神来,仗,就又打起来了!

六

乡下人也搞不清到底是国军,还是八路军,只要进了村,他们就得开始做饭,开始空屋子出来。对他们来说,哪边都是老总,哪边也不敢得罪。

白天里,满村的当兵的,一会来一拔,一会走一拔,有对他们客气的, 有大声呵斥的。她也搞不清都是些什么人。只听村里原来的私塾先生说,有 国民党,有共产党,至于到底怎么回事,四姑娘心里也是蒙蒙的,没个条理。

四姑娘对怀孩子这事,不太放在心上了。女人都是这样的。嫁过了门,就一年生一个,好象跟做饭睡觉一样的必然,没什么可奇怪的。她摸着肚子, 总想起刚死几个月的拦小,那短命的小东西啊!

只是,这次带孩子,害口的厉害。她一躺下身子,就老想酸杏子吃。她 没敢和婆婆说,晚上偷偷说给男人听。男人鼻子里哼了几声,也没回音。于 是,她后悔起来,自己真不应该说。

仗打得厉害起来,晚上有时也会听到远处的炮声响。说是黑山那边打起来了。就要打到他们彰武了。四姑娘心里害怕起来,孩子已经快有四个月了,这要是打起仗来,可怎么好!

村里男人也不安生了。到处抓兵。一听到风声,大半夜的爬起来躲着。 要是给抓到了,就带走,也不知道带到哪去。

那天半夜里,男人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山梨干,塞到四姑娘手里:"俺弄来这个,你吃吧。"

四姑娘接过山梨干,抬头借着月光看着男人黑黑的、长长的脸,突然有种很怪的感觉在心里涌出来。她非常反常的,主动依在他的怀里,贴在他的胸前。黑暗中,她感觉,男人微微抖了一下。她摸了一片梨干塞到嘴里,酸酸的,甜甜的,说不出的好吃。没舍得再吃,把剩下的,都藏枕头下面了。

大冬天的,冷得很。四姑娘出门捡树叶子树枝子回来烧。泥房子里,尽量烧得暖和些。秋天准备的玉米桔子,都给长官做饭用去了。这会,捡啥能烧的,就烧啥。四姑娘有点吃力的弯下腰,就着灶炕烧火。邻家的婶子说,这回可能是个男孩。四姑娘心里,就生出希望来。男孩在乡下,意味着是劳动力,意味着传宗接代,四姑娘明白的。她当初,还不是为了给哥换个媳妇,才嫁来这里的。

男人被叫出去抬死尸了。说是不远的西炮台那边,死人成堆呢!穿啥样衣裳的都有。

国民党的,共产党的,死了不少。四姑娘心里不安,怕男人给抓壮丁拉走。男人回来却说,长官待他们极好的,并没有打骂,并且他们互相之间,叫"同志"呢,也不懂啥个意思。

四姑娘心里就安定起来。不管是啥党啥长官,只要不打骂,只要不要粮食,那咋都好说。小秀莲扎着两个小黄毛刷子,两只眼睛黑黑的,大大的,象四姑娘小时候一个样。

小东西仿佛知道自己命贱,不珍贵,活得满省心,也没闹过什么病。 四姑娘正凝神看着灶内的火光,小丫蛋轻轻的走过来,细声细气的叫了

声"娘,饿!"四姑娘摸了摸孩子的头,叹了口气。

男人回来了。

说是国民党和共产党争天下呢。四姑娘迷迷糊糊问了句:"哪谁做天下好啊?"男人有一会没出声,过一阵,闷闷的说了句:"俺看共产党好些,不打,不骂,对俺们还和气。"四姑娘听了,好象明白过来似的,也跟着点点头:"是啊,还是他们好些。"

十.

转眼春天到了。仗,早打完了。村里难得的平静起来。 四姑娘的儿子是四月里生的。生下来哭声特别的响。婆婆老远的跑去搞 来五个鸡蛋回来给她吃。四姑娘没舍得,偷偷都给了秀莲吃了。

等过了年,开了春,世道就变了。连四姑娘也感觉出有些不同。到处在说着东北解放了,再不打仗了!只要不打仗,就是好的。四姑娘心里,也生出些希望来。想着新的一年,可以安心种地,秋天再没有官兵来祸害庄稼,冬天不用给长官做饭,有多好!抱着刚出生的家柱,四姑娘的脸上,透着少有的幸福。

地里开化了。又有好多新鲜事。村里老李家的老四,从县城里领回个媳妇,说是从前在窑子里做窑姐的。再在把窑子封了,她们都嫁了人家,从了良了。四姑娘也跑去看过,那女人模样还齐整,看人都站起来,怯怯的。老四对人说,女人叫个双喜,往后,就跟着他过日子,生孩子了。

四姑娘往回走时,一直想着,那女人叫双喜的。拉着秀莲,心却不在了。 老四领回来双喜不太多日子。县上有女长官到村里来,说是要让女人们 组织什么联的。都召集去开会。村里的女人们,就都到场院里坐着。女长官 很和气,给四姑娘她们说了很多听不太懂的话。什么解放了,女人要站起来, 要当家做主,要自立啥的。四姑娘只觉得心里一团火似的,说不出的兴奋。 女长官自己介绍说,叫陈玉芳。四姑娘想,这名字真好!好听呢!陈玉芳。

开完了会,要选妇女干部。婶子大娘们,叽叽喳喳的,都叫四姑娘当!陈玉芳把四姑娘叫到身边来,与她握手!她羞得什么似的,嘴里笨笨的说着:"俺啥也不懂,俺可不会当啊……"陈玉芳笑眯眯的鼓励她:"咱们受苦的女人们,哪个还懂啥?大胆工作吧!以后啥不懂,俺教你!俺也是从乡下到部队参军的,咱们都是一样的。"四姑娘抬头看看她,突然觉得心里好安定!就用力点点头!

"你叫啥名字?"陈玉芳问道。

"她就叫王老大家的,哈哈……"台下一位爱打趣的大嫂叫了一声。

四姑娘越发的局促不安,小声的说:"俺还没个名呢……俺,俺没名……"

陈玉芳看了看窘着的四姑娘,想了想,问道:" 你娘家姓啥? " "姓洪。"

"嫂子要是不嫌弃,俺就帮你取个名,就叫洪艳春,好不好?"

四姑娘小声的念了几遍:" 洪艳春……洪艳春…… " 然后,用力的点了点头,很感激的看着陈玉芳。

初春的打谷场上,阳光,很温暖的照在身上。四姑娘跟着女人们一起回家。可是,她的心里,却是不同的。

有名字了。洪艳春。

四姑娘心里想想就想笑。太阳已经转到正头顶了,天近晌午。

而刚才在打谷场上,给予四姑娘的,是一个崭新的生命,一切都那样美好!

听雨的首饰盒(女孩请进)

女孩子,哪个没有几件心爱的饰物呢?而听雨的首饰盒,自然也有几件值得一书的"宝贝"。

从来喜欢玉镯的婉约和清柔。

玉镯总是和美人联系在一起,并且应该是那种清瘦纤弱的女孩。想象清晨的竹林里,飘着雾气,隐约一位白衣的女孩,坐在林子里弹一曲古筝。乐声宁静,人也宁静。镜头拉近,女孩纤纤素手上,一只翠绿欲滴的玉镯。皓腕盈盈,玉镯冰清,好一幅如仙境般的美景!

去年到西安旅游,在华清池的墙外,有几位老妈妈卖玉镯。老妈妈都说那是兰田玉,却很容易看得出,那玉镯是用"玉根"制成,而所谓"玉根",是制玉器时抛掉的质地较差的部分。只是随便看看,却一下子看到了一对很漂亮的镯子:浅浅的绿色上,有半圈的白色小花。白色的瑕玟很浪漫的散布在浅绿的底色上,说不出的清丽怡人!看了一眼,就再也不能走开了。幸好那镯子只卖十元钱一对,就很容易的买了下来。回家给朋友看,都说好得很,比商场里几百元的纯净玉石更有味道。配上宝石兰色缎子夹袄,很古典,很温馨。想来凡事不可太完美,略有瑕疵反而真实。小女人的心里立刻很后悔,不如当初多买几对回来,分给朋友也好啊。

对金饰一向没什么好印象。一个是买不起,再有一个原因就是金饰的颜色太霸道,太张扬。没有一定的阅历,没有一定的气质,驾驭不了它的霸气,总会平白的辱没了金饰的价值。首饰盒里却是有一件金饰:一条金手链。太年轻,还是配不起手链的华贵,通常把它放在红色的锦盒里,等待岁月的流逝,等待听雨的沉积!

珠圆玉润,珍珠是让女孩无法拒绝的。朋友送给我一条珍珠项链,是青岛产的养殖珍珠,稍有些浅粉色的,娇气,淡定。喜欢是喜欢的,只是没有一套好的晚装,不能乱拿来戴。不喜欢有些女孩穿着休闲装,却戴珍珠项链,总是让人有种不伦不类的感觉,也对不住那蚌用血泪凝结的一份莹洁。珍珠的形成让人有太多的负疚感,以至于不能随便的拿一套衣服来配它。太珍贵了,反不能随心所欲,不知道这是不是珍珠的悲哀!珍珠的光彩需要太多的条件:华贵的妇人,辉煌的大厅,高尚的话题,深红的美酒……否则,随便的戴上它上街,你也只算是展示珍珠的货架,而且因为货架的低档,珍珠也失去了光彩!珍珠就是这样的,很容易让人成为它的陪衬,而可悲的是,陪衬总是认为自己是主角,而浑然不晓!

当然首饰盒里是少不了一串珍珠项链的。不为能戴它,只为每次打开盒子,看到那串珍珠很恬静的躺在那里,女孩的心中就会开始做梦。做一个灰姑娘参加王子舞会的梦!

梦中有光闪闪的灯火,有美丽高贵的女人……如此就已足够!不是每个女人都能在一生中有这样的时刻,但我们却可以拥有一条珍珠,而珍珠可以给我们一个美丽的梦!

只能看看,不能用的首饰总是让人徒增烦恼。我喜欢收集小摊上,很便宜又很实用的小饰件。有一对做成一串古币样子的耳坠子,青铜样的质感,很有些象出土的文物。

对它的钟爱是很久了,至今仍然喜欢。它让我想到敦煌,说不出原因,只是让我想到敦煌。还有一只兽骨做的手镯,泛着旧旧的黄色,铜制的里圈,少有的土著气息,也是爱极的东西。首饰无所谓价值贵贱,只要自己喜欢,就是别人拿了金子来换,也是不肯的。

女孩爱首饰,好象也是约定俗成的理论。我也爱它们!

其实有时也不只是为了配戴,也许只是为了一个梦!也许只是为了一份 心境

温柔一刀

"凡妮,我走了,玩不动了,有缘再相见吧。"这是一刀在我的 ICQ 上,留下的最后一个信息。我很想把那个句号绵延成一个长长的省略号,并把它理解成一刀对网络太多的不舍,然而,那的确只是个句号。一刀走得坚决,走得彻底,从此,不再出现。

认识迎风一刀斩,是缘于我在泉州的 BBS 上,贴的一个贴子。贴子是我一向的风格,细致,温柔,小情绪打动人心。而一刀没有在我的贴上回复,另贴了个新贴《回复凡妮的"爱情牛肉面"》。还记得一刀的贴里,很流畅的叙述了他的初恋,以及后来的悲伤的分手,两难相忘。文章里的笔触,是男孩里少见的温柔细致,少有的真情流露。我于是记住了这把刀!温柔一刀!

过了几天,一刀贴了个新贴子,叫做《街机情怀》,是写高中生活的回忆。很好的文笔,并且,我一直记得文章里有句话"如果你有一盒万宝路,那你简直就是上帝"。

我喜欢他淡淡的笔触,喜欢他细致的叙事。

后来熟了,一刀出现在我的 ICQ 名单上,上线就少不得聊几句,我们成了好朋友。一刀非常迷网,上线时间很多。那时谈得最多的,就要算是对 BBS 上,某个文章的讨论。那时刚刚到泉州的 BBS,一气贴了好多贴,而一刀对我那些过于理智,在他眼里近似冷酷的想法,非常难以接受,总是要争上一回!因为《拒绝悲伤》的贴出,一刀和我的一个好朋友月缺,斗了四十多贴,两人你一贴,我一贴的跟贴,争得不可开交!而从迎风一刀斩的跟贴里,我看到的,是一个善良、温柔、有责任感的男孩。我仍然坚持自己的主张,然而,也在一刀的善良纯真里,感觉有些惭愧了。

有天,聊起网络情人的话题。他突然要我做网络情人。我们一向非常好的朋友,他这一提,我也没什么吃惊,那就试试吧,网络情人,也是个时髦的话题嘛。后来的两天里,我们上线见了,就以情人称呼,开几个无伤大雅的玩笑,故做亲热的聊几句。我却非常别扭,不太适应这种新的身份。我们都感觉不太对劲,有点前不着村,后不着店的悬着。两天后,我和一刀几乎同时给对方发了信,结束了网络情人的关系,重新做回好朋友。而后来我才知道,引发一刀那个想法的原因:他是想让我帮他忘记一个人,而我没有能力帮他,他也终于没有忘掉。

温柔细致的一刀,也许不适合在网络里生存。

直到有天,BBS 上都在关注一个叫做"千古第一伤心人"和"情系你"贴出来的网恋实录,而一刀不断的在晚上上线的时候,发过来类似"我又喝多了"这样的信息,直到一刀有天突然告诉我,他就是千古第一伤心人!我才知道,一刀,网恋了。并且,爱得遍体是伤。我才知道,他要我做网络情人的时候,就是想趁着清醒,来忘记她。我很后悔,当时没有帮到他。然而,我若是帮到了,就会没事吗?

而那样长长的相恋过程里,一刀居然对我只字未提。我想,是他太珍爱她了,把她好好的收在心里,把她好好的珍藏起来!不让任何网友知道,因为,一刀认真了!

痞子蔡的《第一次亲密接触》是我对网恋的唯一印象,而他笔下的网恋,

只有太多的感伤。一刀的网恋,与酒,结下了不解之缘!一刀喝酒,一刀醉酒,然而,酒越多,人越清醒,梦也憔悴,心也伤情!

贴子贴出的那段时间,一刀很颓废。从前那个在聊天室里踢踢打打,开开心心的一刀,不见了!曾经取过"猪头肉""迎风一刀斩"这样的 ID 的一刀,不见了!他酒醉后的贴子,酒话连篇的灌水贴,不断的出现在 BBS 上。透过字里行间,我感受到,一刀那颗温柔的,然而,却在哭泣着的心!

她爱着现实中的男友,但是,他太忙,不能分给她时间陪她。于是她上 网寻找安慰。

这时,她喜欢上了温柔的一刀。而一刀,也爱上了她。他们发 E-MAIL 信件,他们通长途电话,直至最后,她终于跑去一刀所在的城市,见面。她的做法,我一向不赞成的。真爱的确不需要别人来指手划脚,然而,如果你不能给他什么,只是想让他做个暂时的情感归依,却是不值得赞美吧?我可以想象,一刀的电话,一刀的信,一刀在聊天室里陪她的欢笑,开心,给她寂寞的生活带来的是什么样的色彩,然而,我更知道,一刀在爱上她,又知道不可能得到她的时候,心里的失落、悲伤、进退两难的痛苦!

一刀真的爱了!然而,这爱,象毒品,伤害着他,却又欲罢不能!

在这件事之前,我一直无法相信,网恋,也会象现实中的恋情一样,让人如此投入,如此认真!痞子蔡构筑的,只是文字里的网恋情节,我总是无法把它和网络里的事情连接起来,而一刀的醉,一刀的苦,让我突然之间,感觉网络里的情感,其实与现实之中是一样的!并且因为网络制造的距离,网络虚拟的气氛,使恋情更加带有种虚幻的美丽,和更多的难以割舍。

外表坚强,玩世不恭,内里温柔细致的一刀,终于不堪重负,决定退出网络。他终于还是无法忍受网上的世界里没有她的身影,没有她的音信,没有她的 ID,而如果网上再有她的身影,她的音信,她的 ID,一刀不是更加难以承受吗?只因为,网络让他们相爱,而现实中却无法相守!错就错在,一刀认真了!而他留给自己的退路,就只有一条——告别网络!

一刀太善良,太温柔,他不适合网络里生存!象那些每天泡在聊天室里与美眉们开心的男孩们,因为只把网事当做一场戏,所以,他们不会有痛苦,他们也不会真的爱!

而一刀,终于还是不属于这里,终于,他选择了回到现实中,远离那带给他深深记忆也带给他深深伤害的网络!

一刀离开了网络。ICQ"啊噢"的呼叫声里,再没有来自他的信息。但我仍然保留他的ICQ号,我仍然保留他的名字在名单上。我总是希望,也许有天,一刀会回来,会又发来一个问候,再与我重新热烈的讨论一个贴,就算他总是不同意我的意见,就算,我们又要争个不休!

我总是坚信,一刀会回来!也许换个新的 ID,没人知道;也许,他不再发贴,只是默默旁观!然而,我还是相信,他会回来。

网络就是这样,你可以选择多种存在方式,你也可以无数次重新来过,只是,曾经的网事,曾经的往事,留在你心里的印痕,只有在无风的夜里,坐在电脑前面,才可以和着泪,去感知了……

西安印象

人说看一千年历史去北京,看两千年历史去西安。六月,西安成行。 之一 西安和埙

没去西安前,我对西安的印象来自贾先生的《废都》,就是黄昏的古城墙上,一个不太高大的人影坐在墙头吹埙,是带些旷古幽情的、略显伤感的埙乐声。

第一天就去了碑林。碑林外和古城墙之间是一条小街,叫做书苑门。街道很窄,各种经营古董、书画、纸笔的小店林立两旁。房子是仿古式建筑,每家店的门外都摆着店主人最得意的杰作。正在四处观看,隐约的埙乐声已传入耳际,顾不上再和做毛笔的老工匠聊上几句,我赶紧寻声而去。

走过了六七家小店,终于找到了乐声之源一家不太大的小铺面,老者在整理柜台里的小物什,而一位年纪约十五六岁的少年半躺在柜台外的躺椅上,目光淡定,自顾自的吹着一只埙。埙乐悠远,绵长,是梦境里才有的乐声。那一刻,靠在门口,痴痴的,竟有些恍若隔世的感觉。那少年没有招呼我进店,只是吹着,古老的乐声充满了小小的店铺,整个世界就在乐声中慢慢的沉淀下来。

老掌柜似乎看出我的所爱,招呼我看一看埙。就是陶土做成的小罐,前面八个孔,后面两个孔,想不出怎么会发出那样的乐声。那是楚霸王四顾无人时的悲凉啊,是阿房宫尚未完全熄灭的瓦砾诉说着的忧伤。

终于没有买走一只埙。走出店铺,看着房子后面的古城墙,而乐声犹在。 埙只有配着这秦砖汉瓦才能称之为埙。我很庆幸,只是把那个午后,那个古 城墙下的埙声留在心里,那是一种一生难忘的乐声,萦绕纠缠在梦里,久久 不会散去。

之二 西安和俑

提起西安,没有不立刻想到秦俑的。张艺谋先生的《古今大战秦俑情》, 更是为秦俑魅力添了一抹神秘色彩。真正到了西安,却分明意会到了,俑的 定义并不仅仅限于秦俑。六月里到了西安。天气热得有些难以承受。"让海 风吹拂了五千年",哪里见过四十度的高温?

西安的天空难见彻底的太阳。这样说,好象有点让人摸不到头脑,但太阳透过灰沉的云层,漫不经心的只有一点点若有若无的亮光,是实在不能说,那是太阳的。白天温度在38度以上,站在宾馆的大门口,总是要有一番激烈的思想斗争,然后持着置之于死地而后生的大义凛然,一头冲出门外。宾馆里的空调就让它留在身后,出了大门,热浪滚滚,直面扑来,真正的悲壮出师未捷身先死。

都是干燥的,都是灼热的,在天地之间,无边的大火炉里,一切都变得 缺少活气。

细细的、绝无一丝湿气的灰土,覆盖地面上的所有一切.灼热的暑气就从这灰色的土中向地面升腾。这种土更确切的讲,应该叫做"泥",随着人的脚步移动,它们也做着短距离位移,然后再懒懒的落下去。那曾做出秦砖汉瓦的泥,那曾制陶造俑的土,如今细细的附在地面上。街边半枯的草叶上,是泥;地砖上,是泥;建筑上,是泥;包括我的脚上,也是一层灰色的泥土,均匀、细密、固执的附着。灰色的城墙、灰色的天空、灰色的尘土,好似许久没有人迹踏至;好似那座遭了诅咒而沉睡的城堡,四周已密密的长满荆棘、野草。

难道几千年前就是这样子的?历史在这里永远沉淀,文化在这里永远沉

淀,而自己身不由已,也终于要沉淀下来,不可抗拒。

等到我看到了真正的兵马俑:一个个灰色的陶土做的人形,表面附着着一层薄薄的、细致的灰土,竟突然间悟到了:夏天的西安不正是一个巨大的烧陶场厂吗?而天地间万物,挂上一层细细的灰土,都最终变成各种形态的俑,包括人。于是俑站在昏昏噩噩、干燥酷热的烧陶场里,有一点倦怠,有一点绝望。

而那兵马俑出土时,据说是彩陶,没有保护好,才褪了色.....

于是,西安,就在略显伤情的埙乐声中,慢慢化成千种俑,沉淀下去。 而我离开西安的那一时刻,仿佛看见的是冬儿扑向火中时那凄美绝伦的回头 一笑,耳畔是那首叶倩文的《焚心以火》……

矽肺

——时光转到六十年代末。

老王头的病床靠窗边。

北方的初春,咋暖还寒。窗外坡地上,几株倔强的小草,顶着试图反攻倒算的寒风,坚强的露出一丝新绿。而老王头的生命,似乎已经走到了尽头,一阵紧似一阵的干咳,直把他的头,低得贴到胸前,快要扣成一个圈。

大夫进病房询视,他从不说话。同屋的病友知道,他恨大夫。十多年的 硫化铁矿矿工,老王头确信,他的病是矽肺,可是,大夫却说不是,化验结 果看不出来!

他请求过,坚决要化验结果!没有人理他。大家都知道,有个想钱想疯了的老头,姓王。

家里有老伴,两个儿子。一个小闰女,还在上学。老王头确信,他得的, 就是矽肺。

他也相信,自己走了,一定要给老伴和孩子们留下一笔国家给矽肺患者家属们,按月发放的抚恤补贴。

春天,就在老王头没日没夜的咳嗽声中来到了。窗外的花打苞的时候, 老王头的日子,也不多了。他总是坐着,可还是出不来气儿!他努力的往外 拔气,还是喘得厉害。

他坚持不理睬大夫的询视,他知道,他好不了了。可是,心里对老婆孩子,总有一份没了的心愿……

越来越瘦,没日没夜的咳。白天却越来越长!长得让他,几乎想永远的 走掉,从此,永远品味黑暗的另一个世界——他受不了太阳下,看到白花花 的世界,他受不了,没日没夜的咳。

面色潮红。清晨,老王头似乎感觉到生命的终结,咳得稍微轻些了。 他把儿子叫来。

文化是老大,可是,老王头看不上文化太面,啥事也顶不起来。文武性格比老大强些,象老王头,但是,文武太小!

文化是个二十二岁的小伙子,白净,憨厚。嘴唇有点厚,象姥家的人。 老王头一看到他的厚嘴唇,就恨他嘴笨,关键的时候,啥也说不出来!

文化也很努力的和大夫说过,要求仔细给化验一下,看是不是矽肺,可 是,大夫说太轻了,化验结果显示不出来是矽肺。因为这,文化不知道挨了 多少骂。

文化站在老王头的床前,神色痛苦的看着他爸咳得象要吐出肺子!他微微向前倾着身体,却又不知道如何能帮他减轻些病痛,就两只手伸向父亲,却又停在半空中,不知所措。

老王头咳了几声,喘了几口气,拖着文化的手,把他拉到自己近前,探过身子小声的对文化说了几句话,就见文化哭着叫:不,俺不哇,爸……孩子哇的哭出来了。室里还有三个病人在睡觉,也被这哭声惊醒了。都起来看着他们父子两个!

老王头狠狠摔掉文化的手,又是一阵撕心裂肺的咳!文化低低的抽泣着,神色更加痛苦。这次,这痛苦里不单单是对父亲的束手无策,还有难以承受的惊吓。

老王头闭了眼睛,狠狠的扔出一句:完犊子货,你不是我儿子!

文化又哭起来!索性跪在床边上,抚着父亲的腿,哭出声来!

老王头仍然不想放弃久已安排好的打算,他强止住咳嗽,深深的看了文化一眼,轻轻的吐出几个字来:文化,你要是我儿子,就照我说得做。不然,我死了也闭不上眼睛!

文化泪眼朦胧的看着父亲,看着父亲焦虑,渴望的目光,摇了摇头,可是,在那目光中,他还是点了头。老王头如释重负,头扣在胸前,大声而快乐的又咳起来!

过了三天,窗外的芍药开到了第四朵,老王头,停了咳嗽,坐在床上, 头扣在胸前,死了。

文化哭得眼睛眯成一条逢,他不知道,这个从此要靠他来支撑的家,他都要做些什么。可是,另一件更加沉重的负担,如同压在他心头的巨石,让他喘不过气来。那就是,父亲的遗嘱。

尸体搬回家,照例要停三天下葬。矿山偏僻,管得不太严,还是有很多人土葬了。

老王头,当然也要埋了。

文化呆呆的看着棺木。快到夏天,怕不能停得太长时间入土。而那个遗嘱,越发的逼到他的眼前,刻不容缓。

山区的夜晚,不是很热。文化透过棺木并未合严的盖子,看到了老王头 半睁的眼!

他终于决定了,不能让父亲闭不上眼。守灵的妈,和文武,文化都让他们回屋去呆着,自己留在做灵堂的东屋里。文化生来没有做过这样的事,纵然是个死人!可是,他是极孝顺的,他怕,怕死了的爹,闭不上眼,他怕,怕爹恶狠狠逼他应承的眼睛!

文化小时就看过杀猪的,长大了,逢过年,家里杀猪,请客,他渐渐的 也帮着爹妈做很多事。他努力的想猪的肺是长在哪里?他是大约知道的。可 是人的呢?也应该差不多吧?

白天借好了杀猪的刀,文化扒开爹身上的衣服,摸着冰冷的肉体,突然 有些害怕。

昏暗的灯光下,爹微微半睁的眼睛,让文化忙碌了一天,已经忘记害怕的心里,生出巨大的恐惧来!

他缩回手,很快的盖上了棺盖。他想就此罢手,不干了!

可是, 昏黄的灯下, 四周都是父亲死前, 威严, 凶狠的目光! 文化的泪

掉下来,他颤抖了手,走过去,手起.....,

第二天一早,文化提了个鞋盒,去了矿里的医院。

母亲一定还在家里哭呢!文化挨了个耳光!母亲打在他的脸上时,他没有说话,倔强的,闭着嘴巴,啥也没说。

老王头如果活着,一定会为文化那一刻的表现自豪的!原来,遗传的因素,总是潜移默化的影响着一代又一代人,而越是到了要紧的关头,越是会突然的表现出来!

到了医院门口,文化迟疑了一下。带着盒进去吗?还是先问问人家给不给化验再拿进去?血腥味,在文化停下来的这会儿,不断的从盒逢里冒出来! 天热起来!有点要吐的感觉。

文化决定,先把鞋盒挂在院门前的小树杈上!自己先进去问问大夫,给 不给化验肺子,然后,再回来拿。

他小心的找了个不显眼的小树杈,挂好了盒子,然后,就走进医院。

他打定了主意,就算这里不给化验,也要去市里的大医院,一定要把爹的肺化验出个结果来!爹说了,是矽肺!

文化出来的时候,天已经正午。太阳有些刺眼。文化眯了眯眼睛,找那个小树。可是,小树在,鞋盒没有了!文化只觉得眼前一黑,就倒下了。

老王头的尸首,没停那么多天,就入土了。怕臭了,招蛆。

文化在下葬那天,哭得死去活来!大家都当他从小懦弱,意料之中。然而,文化自己知道,爹的眼睛,终于还是闭不上了!而入土的老王头胸口里,安着一颗,文化从市里现买回来的猪肺。

此时,医院旁的一家人,几个月没有油水了,正在煮一锅捡来的猪肺,做成的汤。

也说说女人的友谊

一家之见,如有偏激......我跑!嘿嘿。

女人之间,难有真正意义的友谊。这样说,也许有些女人会不同意,但看多了,大抵如此。历史上的一生至交,千古传颂都是关于男人的,而女人之间的友谊,却是少见,传下来的,更是凤毛翎角。

儿时的玩耍,好象不能称之为友谊。等到女孩稍大,能懂得友谊了,就会见两个十四五岁的少女,亲密的好成一个人。晚上睡觉,也要挤在一个被窝,唧唧咕咕的说到半夜。她们无所不谈,无话不说甚至心里在喜欢哪个男生,也会说给亲密的女朋友听。

她们怕孤单,她们要在课间有个可以站在一起的人陪伴,她们要倾诉, 想有个人听!

女孩在这个时期大多有事不会收在心里,她们要说出来,要找个人帮了 拿主意,要有人分享她的秘密。于是,她需要女朋友,仅此而已。

所以这种"友谊"也特别不堪一击,如果有天发现亲密的女朋友把那些 琐碎的秘密说给另一个人听,或者是她突然和自己讨厌的女生说了一句话, 那这"友谊"就立刻彻底告吹!并且从此结仇,永不理睬。再见面也要怒目 相加,并且报以轻视的一瞥。

这友谊,倒不如说是想找一个影子,亲密,而且守秘,永不背叛,形影

不离!其中绝没有互相理解互相体谅的成份,一种自私的占有,和完全的为自己考虑!

等到长成了大姑娘,女孩子的友谊似乎连少年时表面上的亲密也装不出来了。女朋友在一起,免不了下意识的比试。差一些的,心生不平;强一点儿的,怕风头太劲会惹朋友生气,于是两个都不痛快,友谊也就告吹了。

她宁愿去找自己的男朋友,他会疼她,宠她,而不必象和女朋友在一起,时刻保持临战状态,生怕在人前给她比下去。哪个女孩都想做小姐,谁愿意丫头似的给人陪衬呢?与其和女朋友在一起惴惴不安,倒不如和恋人在一起随心所欲。这友谊就此搁浅在岸上,想重回大海,轻快的航行,就得等待时日了。

转眼出嫁的季节到来了。

女人们各自忙着自己的家庭。她很累,累心。朋友们见了面,并不想给 人看轻,不能让好朋友感觉自己过得很惨。于是,刚在家里骂了那人是个笨 蛋,这会儿也要说他很有能力,如果实在没什么可夸的,至少要说他对自己 很好,尽管已经好久没有和他一起吃上一顿晚饭了。

这些美丽的谎言,都是用一种看似抱怨,而实际上是卖弄的口气说出来。 听的人自然也要表示很羡慕的样子,说自己如何还比不上她,要她满意,要 她知足。两个女人交换扮演倾听者。可怜的友谊在面具后面,就象是搁在沙 岸上的船,很不幸的又淋了一场酸雨,破败不堪,就算是推到海里,也终于 不能称之为船了。

很少时,极度的痛苦终于摧毁了女人的防线。她彻底崩溃了。她把不幸 坦露在女友的面前,痛说丈夫的不是。可是三天过后,她一定要后悔自己当 时的举动。这种后悔演变成对女友的敌视。从此不再见女友,免得给她笑话。

昙化一现般的信任,转眼变成仇视,很奇怪。想来那瞬间的信任,也只 能是女人的一种发泄吧?

女人老了。终于不再顾忌面子,也没什么好介意的,她们会在晨练的时候大声谈笑,她们不再想得那样多,她们又回复了少年时代的习惯,把什么事情都和女朋友说。可惜的是,话题只是家人范围。友谊给限制在这么小的内容里,显得力不从心。我很怀疑,那只是为了找个聊友,并不能说是友谊。因为就算换成任何老太太,她也会和人家说起那些话,不是吗?因为她很寂寞,有个人说说话,真好!

虚荣心,对同性下意识的敌意,以及过于自卫的心理,注定了女人不会有真正意义的友谊。

女人想拥有另一个女人的友谊吗?请你处处让她感觉比你强,请帮她时时处在自我感觉良好状态,请不时的赞美她,请同意她的见解,即使你觉得那简直是可笑的。而真正做到这点,又通常不会是女人。

女人的友谊,就这样在沙岸上搁着,破败,直到毁掉。奇怪的是,女人从来不会抱怨自己没有好朋友。但朋友到底好到什么程度,友谊之舟的航行状况,恐怕只有她们自己知道了。

夜玫瑰

习惯在晚饭后,跑回办公室里上网。这个小小的不起眼的公司,因为能 使我留在北京,而变得可爱起来。

照例登录新浪网,当旅游聊天室里显示出"懒猫欢迎加入"时,已经有几个老家伙跑出来和我打招呼了。

懒懒的问过了好,我想找个人侃侃足球。国奥队的亚洲区预选赛就要开始了,虽然不抱什么希望,可是,下意识还是祈盼出现奇迹。可怜的中国球迷。

正瞄着呢,突然被一个别致的问候吸引住了:

夜玫瑰:大家碗上嚎!

呵呵,真不赖啊,这个问好方式,让我很感觉很新鲜。我跑上去接了一句:

懒猫:碗上太小,我锅里嚎:)

这个玫瑰应该是个新来的,我还没有见过这个名字。

这家伙很快发现我的回应,对话开始了,我很高兴,这个夜玫瑰,居然 是大连的。

要知道,全国最标准,最懂球的,首当其冲数大连,谁让人家的球队最 牛呢,虽然今年表现并不怎么样。

懒猫:你说今年咱们有戏没?

夜玫瑰:我看没戏,我对中国足球不抱任何希望。

懒猫:爱.....您别介,好歹中国人,一点都不爱国!

夜玫瑰:没戏就是没喜,爱国就能出线啊?

呵,这个玫瑰还挺厉害的。可听着这话里怎么总带点女孩味?我可不想 找个不懂球的丫头侃足球,那多菜啊!

懒猫:你是男孩女孩?

夜玫瑰:网上无性别,你要是不信,我说了也没用。

呵,这个玫瑰看来不含糊,绝非善类。侃不侃足球倒不重要了,我很想 和他聊聊。

懒猫:你刚上网吧?

夜玫瑰:没有啊,我上一个月了

懒猫:我怎么没见过你啊

夜玫瑰:上网非得来新浪吗?

懒猫:我不问了,咱们接茬侃吧。

这个玫瑰真是嘴巴厉害,我说不过他。

夜玫瑰:我不想侃足球,没劲。聊别的吧。

正说呢,突然冲出个呆鸟。

小耗子: 玫瑰玫瑰我爱你!

这句话被他发送了五遍。叫玫瑰就是妹妹啊?没准这妹妹正一边上线, 一边刮胡子呢:)太嫩。

夜玫瑰:您外边排队吧,小耗子,不准夹心!

懒猫:哈哈哈哈.....

我感觉这朵玫瑰还满有意思的。 懒猫:夜玫瑰,你可真有趣。

夜玫瑰:我没有蛆啊,秋天到了,没蛆了。

哈哈哈,这下,我对着屏笑出声来!这个"妹妹"真是可爱,就当她是妹妹吧。

我学理科的,向来没有什么想象力,在网上聊天儿也是就事论事,从来 没什么花絮插曲。

大家也都注意到这个玫瑰妹妹,跑来和她说话。她也真是没良心,忘了是我第一个和她问好的,跑去和别人乱泡,把我丢在一边。老虫子教导过我,被妹妹晒了是可耻的,真没面子。

玫瑰反应一流的快,开玩笑开得有水准,聊天儿也聊得有内容。看来这个晚上是没戏了,我打开别的窗,一边看新闻,一边看他们说话。

夜玫瑰:旅游聊天室怎么没人聊旅游啊?

无线风筝:我和你聊

夜玫瑰:你喜欢出门旅游吗?

无线风筝: 我没钱出去啊

看看新闻不外乎中国队水平是任何一届国奥队里实力最强的,云云,虽 然说得理不直气不壮,多少让我心里安慰一些了。我又跑进去聊天儿。

懒猫:玫瑰,你网上旅游嘛

夜玫瑰:怎么油?

呵,很随意的玫瑰,乱打字!

懒猫:我告诉你几个旅游网站,都不错,你去看看,有图片,有介绍。

夜玫瑰:哦,谢谢你,不过,旅游要亲自去啊,看图片介绍,无法感觉 那种美丽和震憾的

这个妹妹应该是个女孩?怎么说话这么诗情画意啊?

懒猫:没钱就先将就些吧,比什么都看不到好

夜玫瑰:你说得不对,看到图片,还不能去,会更痛苦。

玫瑰似平总有一套她的道理。

我没侃成足球,结果,和玫瑰聊了一晚上旅游。我家是桂林的,就把漓江猛讲一顿,惹得玫瑰一直的叫着要去。我答应玫瑰,如果她去桂林,我做向导。侃到了十一点钟,玫瑰问我饿不饿,我才发现是有点饿了。

夜玫瑰:我饿了,要吃漓江鱼呢

懒猫:我在北京,这会儿抓不到:) 夜玫瑰:我要去做点东西吃,我走了

懒猫:你的信箱?不介意吧?

夜玫瑰:我的油香?yemeigui@sina.com

懒猫:明天还来吗?

夜玫瑰:不知道,想来就来

懒猫:我等你,明天。 懒猫:你在哪里上网啊?

懒猫:??玫瑰?

这家伙已经走了。害得我被旅游里的老虫子笑个半死,我懒猫可不是泡妹妹的 GG,可是,我还是觉得这个妹妹很可爱。

单身汉的生活无所谓白天黑夜。公司里最大的好处,就是解决我的住宿问题。凭我这点薪水,要想在北京租房子,就得喝西北风了。单位的住宿虽

然简陋些,不过,可以上网打发时间,也免得我在这里没有朋友,太过寂寞。 我对这种生活很满意。但是,毕业一年多了,如果有好机会,还是要跳槽。

又泡了半个小时, 我下线。

九月里的北京,仍然不见秋天的预兆。五十年大庆活动,把节日气氛充满了整个城市,空气也似乎燃烧起来。我喜欢北京,不光因为它是首都,也因为,我喜欢她的沉淀淀的感觉。

老板对我的工作很满意,说要加薪。我是公司里唯一的大学生,他很想留住我。他也知道我晚上经常上线,虽然肉疼,他也不说什么,似乎是一种 默许。这让公司里的人很是忌妒。

又到了晚上,我最先打开聊天室,我想看看,昨天那个很有意思的玫瑰 妹妹,在不在。

几张熟悉的面孔在胡泡着,没有玫瑰的影子。我跑到其它站点去看个人 主页,早想自己做一个,可是,没什么内容要放上去,也懒得更新维护,谁 让我叫懒猫呢。

转了几圈,没什么意思,想下线去找本书看看。回头正要关了聊天室窗口,就看见玫瑰又嚎着进来了。

夜玫瑰:大家碗上嚎!

无线风筝:玫瑰嚎!

冰贝:我也嚎!

一时间,聊天室里嚎声一片。

我不想下了,想和玫瑰同志嚎一会儿:)

懒猫:别嚎了,怪累的。

夜玫瑰:懒猫也嚎!

哈!

懒猫:今天侃什么?

夜玫瑰:不知道,西番砍什么就砍什么嘛

懒猫:你怎么老打别字

夜玫瑰:天哪,聊天儿也不让人轻松点,你看得懂就行了杯,为啥飞打 正确啊?语文考4啊?

懒猫:好好,你打别字吧

这下,她连数字也可以代替汉字了。

夜玫瑰:今天我很气啊,看到一伙人打一个人,打得血淋淋的,真是欺 负人!

懒猫:哪里啊?

夜玫瑰:在车站啊。七八个男孩打一个男孩,那个男孩都起不来了,抱着头,那几个人挨个上去打他,他出了很多血……那么多人看,没人出来帮他……

看来玫瑰很激动,一口气打了很多字出来。

懒猫:现在人都这样,不关自己事,水也不出来的,你也别气了。

夜玫瑰:可是,车上人说什么,你知道吗?

懒猫:他们说什么

夜玫瑰:他们居然说,一定是这个男孩做了什么坏事,那些人才这样打他的……

懒猫:是啊,也可能他偷了东西,被人抓住要打呢。

夜玫瑰:可是,就算他做了坏事,也有警察来抓他走,他也是个人,不能这么往死了打啊……那么多人打一个人,太过份了……

我感觉这个妹妹有点太过激动,就赶紧转个话题。

懒猫:你看了我的父亲母亲吗?张艺某新导的

夜玫瑰:要是我是那个男孩,只要不打死我,一定跑去把他们杀了!因为,我失去的,还有自尊和人格……

结果,我陪这个妹妹聊了一晚上人性的没落。

通过她的话,我感觉她很善良。直觉告诉我,这一定是个女孩。网上真的妹妹不太多,当然也有用女性 ID 来扮女孩的,可是,如果夜玫瑰也是扮的,我不得不佩服她的演技了。

夜玫瑰:你如果看到他们打一个人,你会帮那个男孩吗? 懒猫:我不会帮,我也怕挨打啊......不过,我偷偷报警

夜玫瑰:.....

懒猫:你很失望吧?

夜玫瑰:没有啊,你很诚实。

我松了口气。

夜玫瑰:你说我是女孩男孩啊?

聊天室里很多人问过她了,她都没有说。我也不想问个没完,这种事儿, 有时不如自己感觉。

懒猫:不用说,没事,我不问 夜玫瑰:我说我是女孩你信吗?

懒猫:信

夜玫瑰:我说我不是女孩呢?

懒猫:我也信

夜玫瑰:你傻瓜啊?什么都信?

懒猫:这有什么,你是男孩女孩关我什么事

这下,轮到她没话了。我很得意,我也终于胜了一次。

夜玫瑰:我以为你很想知道呢,然后,我就不告诉你,呵呵

懒猫:还好,我没那么多好奇心,没让你得惩。

夜玫瑰:你赢了一次,有奖励。

懒猫:什么奖励?出去宵夜?这么远,空头支票

夜玫瑰:我打电话给你啊

懒猫:好的,我把电话号码发到你信箱里

我发了号码出去,然后,下线。

等了好久,也没有电话打来。我自嘲,这又是个骗局,没准那个扮女孩的家伙,正在某个角落里偷偷笑我傻瓜呢!

怪没趣的,我想睡觉。这时,电话不早不晚的响了。

我接起来:喂?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你找谁?

你是懒猫吗?

一个还算温柔的声音,带着些小心。

我是野猫!哈哈哈!

我笑起来,这个玫瑰还真是女孩,我打算吓她一下。

你半夜就变野猫了?我半夜是野玫瑰了!

哈哈哈,我们一起笑起来。

你真是女孩啊!

我不知道说什么好,冒出这么一句半点水准也没有的话来。

我当然是女孩了。

玫瑰没精打彩的,不象她在网上的风风火火,电话里,她有点低沉。

我正在想如何继续,玫瑰那边突然说:对不起,我有事,挂了。

我还没来得及说晚安,电话里已经是一片忙音。

这家伙,女孩有什么了不起,说挂就挂。

躺下时,还在想着玫瑰,听她的声音,无论如何不能把她和网上的夜玫 瑰联系起来。

老虫子教导我,说网上和现实是两回事,看来,果然如此了。

三、

接连几天,我没有看到夜玫瑰,问起别的家伙,他们也没看到。每天晚上都要问一次,大家渐渐开起玩笑来,说这个懒猫看来要恋爱了,懒猫爱上夜玫瑰。

网恋?是从痞子蔡的小说里知道的,我可没想也飞扬一把!不过,我有些想念夜玫瑰,我喜欢她的聪明和幽默。

聊天室里一向聊不出什么内容的。遇到几个谈得来的朋友,当然是可遇不可求。然而,大家仍然一天一天的泡在里面,说着漫无边际的话,聊着漫无边际的话题。聊天室是最好的打发时间的方式,我一向这样认为。

我很后悔没有问过玫瑰的电话,当然,我也没有机会问起。我写了信给她,短短几句话,问问她什么时候再来聊天室,很普通的一封电子邮件。我不爱写信,对美眉,也不能例外。

过了一个星期,没有信,也不见她来。我几乎已经绝望了。把玫瑰当作 聊天室里的普通匆匆而去的过客。

又一个周末。

下午,一个人在公司。

我打开聊天室,准备抓一个老虫子泡一会儿,打发那下午的时光。

我看到玫瑰在里面。正在听几个老家伙在夸张的讲,我如何整天问人家 有没有见过玫瑰。

我赶紧跑进去。

懒猫:夜玫瑰,呵呵

夜玫瑰:我正跟他们说呢,欠了你的钱,害得你天天追着抓我!今天好不容易凑齐了,才敢来呢!

好丫头,真是聪明,一句话,把我从窘迫的境地里拉出来。

懒猫:钱带来了吗?我的兄弟在外面,钱不带来,他们要动手了。

夜玫瑰:不要啊......带来了......就拿出来!

懒猫:你扔过来,不要耍什么花样!

天!我们搞成黑社会接头了!那天下午非常开心,玫瑰原来是个出色的演员,对角色的理解非常好!

我上线只有几个月,也只和几个北京的哥儿们常聊,原来和妹妹聊天儿, 也很有趣。 玫瑰似乎很有空,到了晚饭时,也没有要下线的意思。 我却饿的挺不住了。睡到下午才起来,我早饭还没吃呢。

我向玫瑰道别,要下线。

夜玫瑰:不下吧?

懒猫:我饿呀,老大!

夜玫瑰:就一小会儿?

懒猫:好吧 夜玫瑰:.....。

懒猫:??你怎么不说话? 夜玫瑰:你下吧,没事。

懒猫:你不高兴吗? 好象玫瑰有心事的样子。

夜玫瑰:晚上打电话给你行吗?

懒猫:好的,几点?

夜玫瑰:九点?

懒猫:好的,我等你。

我跑出去吃了饭,时不时,对自己好一点。杨采妮小姐曾经说过,女人,要对自己好一点儿!咱爷们,也不能太差嘛。

我有点盼望九点的到来!心神不安的在线上乱转,和平时大不一样。 我想,这是爱吧?不过,只聊过几次就爱上人家,太他妈可笑,说出去 也丢人。我摔摔头,自我解嘲的笑了笑。

四、

九点,玫瑰准时打电话过来。

你好,懒猫吗?

是啊,你好玫瑰。

不好意思,打扰你了!

没事啊,反正我也不忙。

.

怎么了?你怎么不说话了?

哦,我也不知道。

不高兴吗?

也不。

那怎么了?

我感觉她象是有事的样子。

没事,真的没事。

奇怪,没事打电话做什么?不是约好九点打电话吗?

你唱歌我听吧?

她居然有这种想法?天哪!

一个大男人,对着话筒唱歌?SB一个!

我唱歌怕把狼招来,大半夜的,我害怕:)我开玩笑。

还是你唱歌我听吧。

你想听什么?

你随便唱吧,我听着。

这个玫瑰很忧郁,一点也不象网上的那样疯,我几乎想问她,究竟是不 是网上玫瑰,可话终于没有问出口。

我唱夜玫瑰你听吧……她说了句,带着轻轻的叹息。

.

我是夜色中的玫瑰,等待的心芬芳如水,如果是我把爱情想得太美,相信付出的爱,会让我醉一回……我是夜色中的玫瑰,不愿看到落花的泪……

玫瑰唱歌很好听,有些磁性的音质,带些淡淡的哀伤。

我在话筒里为她鼓掌。

听到她略有些叹息的笑了一声,很勉强。

好听吗?

你喜欢这个歌,所以叫夜玫瑰?

是的。

我们聊了很久,聊彼此喜欢的歌,聊正在看的书。她似乎有意的回避现实中的话题,我一向对网友也不喜欢追根问底,也没有问。我感觉她不快乐! 是她淡淡的语气?是她有意无意中的叹息?我不知道。

玫瑰看书很多的样子,时尚的,精典的,都聊得来。我喜欢和她聊,聊得出内容。

我喜欢她有些不太经意的语气,很闲散的,听着让人懒洋洋的,只想放松,没有负担。

我不必去想要如何讲话,只要顺着心情去聊,这种感觉,非常好!

我们约了每天晚上上线聊天儿,玫瑰似乎很有空的样子。我不知道她做什么的,只是听她谈到,她读的是英语专业,已经上班了。

我们不再去新浪旅游,在 169 聊天室建立了一个私聊室,每天晚上约好去那里说话。

谈天说地,谈古论今。找到一个好的聊天儿伙伴,是一件网上幸事!我 找到了!

渐渐的,我很依赖网上的约会。玫瑰偶尔接连两天不来,我会失魂落魄的,人也没有精神。

我不知道这是不是爱,只是,我知道,我需要她,至少我想和她在一起, 就算是网上。她带给我快乐和幸福!

我问起她的电话,她从来不肯说!可怜我只有接听她的电话。

每天,她都会打来一个电话,或者上午,或者下午。如果是我接听,她 就轻轻的一句:懒猫,玫瑰呀……

如果旁人接听,她就会轻轻挂断电话。

她的电话不定时,害得我只好一听到电话响,神经质一样的扑过去,那 情景很可笑,搞得大家神经兮兮的看着我。

我们约会快到半个月,每天到了私聊室,感觉都象回家一样的温暖。

玫瑰:你来了吗?

懒猫:我来了:)

玫瑰:今天快乐吗?

懒猫:你来了就快乐:)

真他妈的,什么时候我也变得这么恶心!

玫瑰::)

看着她的笑,我知道她也快乐!

快到国庆节了,我想去大连看看她。看看我的玫瑰,也打发假期。我不知道这两个理由,哪个更重要些,但是,想见她的念头,搞得我有些焦燥了。我非常想坐在她的面前,离她很近的,听她懒懒的,淡淡的说话,听她轻轻的叹息,温柔的,象在电话里一样的说,懒猫,玫瑰呀.....

玫瑰对见面的事好象一点也不积极 ,很不情愿的。我只想她快乐就好...... 也不敢太逼她。可是,我真的很想见她

五、

中国队又输了!

我没太在意。情理之中,意料之中。那天玫瑰一个人在桂林,10月3号的上午,听她兴奋的打来电话,说她正在漓江上,语气已经不象平日里的玫瑰,那会儿我正躺在床上发呆,听着她的描述,仿佛看到她兴奋快乐的脸。

玫瑰去桂林的四天里,我度过了无聊的四天!想念她,祈望她快些回来。 从来没有哪个女孩,让我如此挂怀,可是,这次,例外,她是玫瑰!

终于,感谢上帝,她回来了!回到大连!让我感觉,她离我很近! 我收到玫瑰发来的邮件,一封游记一样的信,其中有段:

水边有山,山中有洞,洞中有奇石,桂林人真是好福气,这样的极致美丽,竟都浓缩在小小的桂林!我想在闲时,在心绪繁乱的时候,来这里,纵情山水,纵情桂林!忘记俗事困扰,忘记掩饰自我,忘记凡尘,以至,忘记自己!

想象那样的山,那样的水,那样的岩石,那样的天空?那样极至美丽的 桂林?我觉得,我们苦苦的追求着,苦苦的找寻着,原来,不过是那样清澈 的一湾绿水,那样清秀的一座小山,那样清幽的岩洞,那样清纯的天空!

想不到,玫瑰还如此婉约的文笔,我很为她骄傲了,为我网上的红粉知己骄傲:)

回大连的当晚,她打来电话给我,还带着旅途中的兴奋和快乐。听她大段大段的描述桂林的风景,我静静的听,想象她此时的情形。她说了好半天,才突然停下来,轻轻的说一句:对不起,你就是桂林人……我还讲了这么多!

我笑起来!

你说得那么高兴,我听着就是了。

我说过要给她做导游的,可是,她参加了旅行社,并且,坚决不肯我同去。其实,如果真的去,我还拿不出那么多钱呢。可是,如果她肯,我借了钱也会一起去的。我想,我想见她。

美丽的日子没持续几天。不知道是不是被中国队的晦气感染,玫瑰回来不几天,情绪就非常不对头。

她常常夜里打来电话。并不说什么。我也不知道她发生什么,就是知道 她有事,不快乐!她的性情我也知道些,如果不想说,问了也没用。

有天,她又唱夜玫瑰给我听。唱着唱着,就哭了。哭声很小,却是极力忍着的……我听起来很苦,我想立刻在她身边,抱她在怀里,告诉她,还有我!我来帮她!可是,我只能在电话里使劲的问她,没有应答,只是她轻轻的哭声。

我想,这世上,再没有比在电话里,听自己心爱的人哭泣更折磨人的。 我在电话里大叫:我要去找你!我要见你!玫瑰,无论你发生什么,有我! 可是,电话太远了。我只能随她挂断电话,我只能无望的看着天花板,

六、

接连几天,我们晚上的约会,非常难堪,非常无奈。常常她好半天不说一句话,我也空空的呆着。有时她打出几个字:懒猫啊.....

然后,再没有下文。我很有耐心的等着,终于也没有什么了。

还有半个月,中韩第二次交锋。我对中国队寄托希望,我也希望,玫瑰能好起来,象从前一样的,和我轻快闲淡的聊天儿,我希望,她能在电话里,轻轻的叫我:懒猫,玫瑰呀……

这样又过了一个星期,周五那天,玫瑰打来电话:"懒猫,我周六过生日,你来吗?"

我很怀疑我的耳朵,长在我身上二十多年了,不会在这个时候和我开玩 笑吧?

追了句:"你说什么?"

"我想请你来大连,周六我过生日。"她淡淡的,不过,听得出有些紧张。 "哦,我去买火车票了,应该明天早上到!"

"谢谢你!"

刚想放下电话,突然想起来,我去了找谁啊?我根本不知道她的电话呢! "玫瑰?你的电话?我怎么找你啊?"

她轻轻的说出了号码,我胡乱的找笔来记。我听到,她的声音里有倦倦的累。

我都不知道自己怎么跑出去的!一路飞奔到火车站,买了张票,晚上八点发车,第二天早上八点到大连。

什么都没带,走时匆忙的取了些钱!

火车上人不少,大连正在举办糖酒会,线路正热。

- 一夜几乎没合眼,我兴奋的无法形容。这德形让我感觉羞愧!可是,我 快乐!因为,我要见到玫瑰了!
- 一下火车,我找了公用电话打玫瑰的手机!接通了,她说就在火车站,不知道我在哪里。我四顾张望,想告诉她我的具体方位,就见身后有个女孩的背影,正在听手机!

我想,她就是玫瑰。我在电话里说:你转过身来看!

果然,是那个女孩。她转过身来了!面对着我!浅紫色的条绒连衣裙, 长长的头发!

细致的脸,不漂亮,但很秀气。她有些害羞的看着我,面上带着潮红。 这年头,还知道害羞的女孩,就是可爱的!

我走过去,迎着她,快乐的说了句:碗上嚎,夜玫瑰小姐!

她笑了,说了句:你好,懒猫!

我很后悔没有穿那件灰色的衬衫,因为那件衬衫会让我看起来利落一点!急着去买票上车,我只穿着一套运动衣,跑步鞋,看起来在晨练!

我才想起来,是她的生日!

生日快乐!玫瑰!

谢谢!

我们上了出租车。我问她,去哪儿?她看着我笑笑,你一会儿就知道了。 我喜欢她笑起来的样子。我不好意思一直瞧着她的脸。但是,她的眼睛 笑起来会弯成月亮!很甜蜜。

下了车,我看到是一家婚纱店。

她很自然的拉着我进了店里。

屋子里满满的各色婚纱。她把我撂在外边,人已经旋进了里面的房间。 我傻乎乎的等着,还没有从半梦半醒的状态中走出来,玫瑰已经出来了。

淡紫色的纱里,略有些苍白的玫瑰!

她笑笑的看着我,问:好看吗?这件好看吗?

店主已经在满口赞美的夸她了!为了推销她的婚纱,她在把玫瑰说成天仙!

不过,确实很美。

我点了点头,应该是傻里傻气的说了句好看。

玫瑰很有些得意,重新换了衣服,抱着好大一包婚纱走出来。

我很奇怪她为什么去租婚纱?她要结婚了?不会吧?结婚叫我来一起租婚纱?真是个奇怪的女孩。没问,我等她自己说。

我们打的去超市。大连的街景很美,她一路的不停解说,很专职的导游模样。我一直想做她的导游,没想到,她先为我导游了;)

她买好多东西。快餐点心,红酒,高脚杯。我真怀疑她要结婚了!是采买?是????

我等她告诉我。以至于无心看窗外的风景。

她没有要解释的意思。只是拖着我四处跑!我有些心神不宁。云里雾里 的。什么嘛!

过了中午,我们匆忙在快餐店吃了些东西。然后,拖着一大堆东西,去 她的家。

我才知道她在外企工作,一个人住。她说,是租的房子。

那是很高尚的住宅。看起来豪华别致。我有些汗颜。自己堂堂男子汉, 居然连个窝也没有!

玫瑰的房子,标准的小女孩特性!我很高兴,我的袜子是新买不久的, 我的脚趾,都很含蓄的呆在里面,没有出风头的意思!

看着她一样一样的把东西摆出来!一边和我聊着大连的话题。

两个房间,卧室里一张好大的床!看起来,玫瑰是喜欢舒适的人!

我再出来,玫瑰已经在小书房的桌上铺了白色的台布,水晶的酒杯!红酒放在桌子正中。略有些得意的看着我。

我不知道她想做什么。不过,我发现,我在爱上她!

她把我按在椅上坐好,自己一阵风似的跑了。

两分钟吧,她回来。婚纱店里美丽的玫瑰再现。没有脂粉,没有装饰,简单的婚纱,长发披在脑后,我的面前,是玫瑰清秀细致的脸。我想,我已经感动于她的微笑了。我醉在她的月亮里,无法自己。

玫瑰有些害羞的低低问我:我象新娘吗?你的新娘?

我有些难以自持了,真想有个哥儿们在身边,让他扁我一记,让我知道 这不是梦!

我们喝红酒,聊着,侃着,我们好象都没有说过爱,可是,爱,已经溢满了整个房间。

红酒也醉人吗?还是可爱聪明的玫瑰让我心醉?我想在夜幕渐深的时候 去旅馆,可是,玫瑰在门口伏在我怀里不动,我想,我,也许,可以,留下? 她有些醉,不说话。拉着我到床边,深深的眼睛看我,让我无法思想。

一整夜,她缩在我的怀里,象只猫。很温顺,很无助的猫。我不再记得 她都说些什么,因为,她说的,我都听不懂!

我不再记得那夜细节,也许,我不好意思回忆起,我曾经难以克制,曾经,想拥有她!

她只是,只是缩在我的怀里,象只猫!我不敢想了,因为,那是对她的侮辱。我不想我爱的女孩,把我想成一个流氓!我很安心的睡了,不知道什么时候。早上醒来,太阳已经升起,而我怀里,依然睡着玫瑰,她面色微红,脸上,有泪。

我轻轻唤她的名字,我发现,她醒着。

她睁开眼睛,浅浅的笑,趴在我胸前,不出声!我感觉湿湿的,我努力 抬起她执拗的脸,满满的泪,可是,她在淡淡笑着!

我拥住她在怀里,问她发生什么事!她不语,然后,告诉我,因为快乐, 所以她哭泣!

我吻她!我终于吻了她!原来,爱一个女孩,是如此幸福!我拥住她的时候,我感觉,我拥抱了整个世界!

她趴在我身上,笑笑的看着我。我有些不自然:我很难看吧?

玫瑰轻轻的笑:我想好好看看你:)

我们就这样拥着,一直到中午,玫瑰才让我起来!她穿起那件连衣裙, 我们一起出去吃饭。

她一直不太快乐,我看她时,她就很不自然的笑!

我决定在走之前,一定要知道她究竟为什么不快乐!

"玫瑰,你有什么事不告诉我?你要是不说,我就不回北京了。"

"没有啊,我很好,我没事啊。"她不抬头,低头喝汤。

"你看着我,我知道你有事。"

"真的没事的。你会记得我吗?"她抬头问我,眼睛泪光闪动。真他妈的,我真想把她拥在怀里!

"我会!可是,我要娶你!一辈子看着你,想忘也忘不了。"

"谢谢你,懒猫!"泪流在她细致的脸上,看着让我心疼!

"我回去处理一下事情,然后,我来大连找你!"我这样说,也真的这样想。我想,如果为了玫瑰,我可以离开北京!

"回去我会给你写信的。你记得收信啊。" 她着重了收信两个字。 "我会。"

玫瑰送我上火车。她一直笑笑的看着我,直到我要进站台,她也笑笑的。 我想,她知道我会回来,所以,没有离别的伤感吧?

我转身亲了亲她的脑门,小声对她说:你等着我,我会很快来的。"

她突然抱住我,紧紧的,搞得周围人很奇怪的看我们!

我不动,由着她的手指,抓住我的臂。

很久,她重新抬起头,微笑的问:你会记得吧?

"傻丫头,会记得,我很快就来,你等我!"

我不得不上车!站台上,是玫瑰单薄的身影,恍惚中,我看到她的泪光。

八、

我到了公司,按约好的时间,跑进私聊室。上面有玫瑰的一句话:记得

收信,懒猫!

我叫了她两声,没有人回应。我有种不祥的预感! 我打开信箱收信。

OUTLOOK好象比每天都慢。每一秒都在考验我!

有信!

玫瑰的!

我打开看……,看着看着,我几乎不敢相信!

玫瑰她是一个老板的二奶!

他在公司员工面前不顾一切的追她!一切都得到之后,她知道,他有妻子在台湾!

他妈狗日的台湾阔人!

玫瑰的一切,房子,家居,都来自这个台湾阔人!我很后悔,我居然躺在那个恶棍的钱买来的床上!

她终于没有等来他离婚的承诺,等来的,是他并不单纯的生活:玫瑰被 传染了梅毒,而病毒,来自他!

我闭上眼睛,我不敢想这一切是真的!我打电话给玫瑰,关机! 我回头强迫自己把信看完:

.....

懒猫,对不起……真的对不起!我想过要向你承认一切,我想过,好好爱你,你会感动,我相信你可以接受我!可是,我检查出了这个让人难以启齿的病!我不配了!我真的不配。可是,我爱你!我掩饰,我强迫自己不要爱你!可是,我爱了……

我要见你,在我远远的离开这一切之前,我要做你的新娘!

谢谢你的好心,谢谢你帮我完成心愿!

我多想把自己完完全全的交给你啊,懒猫啊,可是,我不能!

对不起,懒猫!我多希望你能记得我!可是,你还是忘了我吧!就当, 这是一场梦!

而梦中,有飞花!

还记得我唱过的夜玫瑰吗?

我是夜色中的玫瑰,等待的心芬芳如水.....

忘了我吧,我爱你,懒猫!

我的泪已经流得满脸都是,我对着屏幕,不停的哭!我疯一样上线去打一句话:玫瑰玫瑰,我爱你!

我反复打!我知道,她在看!

可是,没有回应。

接下来的几天,我每天在约定的时间上线,我不停的打字:

玫瑰,你答应我的,你会等我来找你!

玫瑰,你在看着,我知道!

玫瑰, 我要去找你!

玫瑰!

我重新踏上前往大连的路!

房子已经贴着转租的纸条!邻居告诉,这里的人,已经搬走了!没有人能提供她的下落,甚至,她叫什么名字,我也不知道!

走在深秋大连的街头,我听到自己,心碎,一片一片的声音!那一夜,

全城的人都在为中国队痛失出线而伤心,而这一切对于我,已经无足轻重了! 我的耳边不停的,不停的,是玫瑰的声音:懒猫,玫瑰呀.....

懒猫……玫瑰呀……

中国足球,漫漫长夜无尽时

国奥队出征了!球迷在乌兹别克斯坦 0:1 惜败后,仿佛又萌出了些许希望:我们又胜了!嘿嘿,无论如何,胜利对中国球迷来说,总是值得欣喜的,因为,他们的快乐,总是那样那样的少得可怜,以至于,凡逢胜绩,对手如何勿论!

不要再苛求他们,因为,我们的球迷,已经很不幸,即使那偶然降临的幸福,实质非常可疑,也请允许,允许他们在自愚状态下,体味幸福!

一、我们自愚自乐,真的非常爽吧?真的非常快乐吧?

例次大战出征前,我们无一例外要找来"鱼腩"热身比赛,然后大胜一场!因为,搞足球、踢足球的人再清楚不过了:真正的大战,他们除了在终场时,看着一个个对手相拥狂欢,喜极而泣之外,再没有别的用场!也许余下的,还有买机票打道回府!

失败了,灰溜溜的跑回来!在球迷还沉浸在巨痛难平之即,我们的足协,或是招来新的鱼腩,或是假借一次毫无意义的商业比赛,以自豪骄傲的表情告诉球迷:这就是中国足球,让我们一起拥抱胜利吧!

无耻!

都说中国的球迷是最可怜的球迷,然而,感觉还应该加一点补充:中国球迷是世界上心理素质最好的球迷!他们百折不挠,百炼成金!终于,可以在中国足球对他们一次次的强奸和摧残里,坚强的活了下来!并且还能做到对未来充满希望!

天!中国球迷!我爱你!

场间休息。

听雨同志给大家起个头,一起唱:中国足球我爱你!胜也爱你,败也爱你……

二、霍顿,难为你了!

霍顿,曾经被老记们评之为廉价没好货!然而,他还是来了!足协把 国奥、国家队都慷慨的交给他:洋大哥,你来带吧!这下,我们可有了 替罪羊了!

霍顿执教如何,水平划分,暂且不说。只一点,讲初中课,让一群幼儿园的孩子来听,不但听不懂,还要教师不时打理诸如要水,要饭,要上厕所,某人打我等等诸多事宜!能不说人家当教师的惨吗?教练,光是考虑排兵布阵,演练阵形,已经够累的!还要人家教导技术,体能?天!那技术不是自己练出来的吗?啥时候也改成是人教出来的?卡洛斯那香蕉球要是不用苦练也能学,那就不必搞什么精典瞬间了!

霍顿真够不容易!来中国,这下见识了啥叫中国足球!呵呵!好苦! 俺不知道就是范加尔,里皮来中国执教,是不是能把中国足球带出亚洲, 俺只明白,中国国家队,管你是什么世界名教,管你是什么国内名导,只要 沾上国家队的边,包你在这里变成滑铁卢,很灵验的!嘿嘿。

三、请给我们的球员以热烈掌声,咱们还得靠他们继续输球

呢!

一个笑话:老爸对不知长进,无赖作派的儿子很不满意,对他说:你看你这样儿,也只能去踢足球了!

中国足球的痴心球迷们?您笑得出来吗?

曾有记者采访球员:您到国外培训,学到了什么?

球员:俺学到了外国球员的职业精神!

呵呵,好动听!

本身就是职业球员,您千山万水的,敢情就是学人家的职业精神?多有 主次啊!好样的!

已经厌恶再去重提球员的脏事, 乱事, 可是, 只一点, 做为一个球员, 退一步, 做为一个人, 自律也要人管?也要人教吗?是猪吗?要睡前给人家赶到圈里?是流氓吗?要人家老记半夜里跟着, 到吧里把你揪出来?

五年职业联赛,俺感觉最大失误之一,就是薪水的涨势,大大超过球技和素养的进步!

职业素养没到那份,技术水平没值那么多钱,早早把他给淹死在钱海里,换了是俺,也不要踢什么劳什子球了!只要逢比赛,上场晃晃,赛后给漂亮MM签签名(反正也没几个MM明白球艺精彩与否)。花天酒地,醉生梦死,多好!什么国家荣誉,什么出线进军世界杯?俺有钱!俺是钱大爷!

想指望从这里出来个范巴斯滕那样的绅士球星?回床上继续做梦吧:) 连人都不会做,还提做什么好球员?

咱还得小声点,他们输了球回来,咱们也要给以理解!咱起步晚,咱还 没有太多的职业化经验嘛!请看向日本的同志把头转回来,人家上得快,那 是因为,人家是日本人!

请羡慕韩国的同志想一下,咱有恐韩症嘛,正在调养吃药,不可苛求! 请大家给我们的球员更多的鼓励,给以掌声!咱们不能没有他们,还得靠他 们继续输球呢!

四、老记,啥时能闭上你那让人恶心的嘴?

中国足球的职业化进程,也成就了一批人。曾经在记者群里混不下去, 眼看把豆浆摊都钉好了的高手们,得以在中国足球圈里,分一口剩饭吃!

您别管我懂不懂足球,只要俺脸皮厚,只要俺敢捕风抓影,那就请看不过眼的同志靠后了,赚钱要紧!不就那几句常用语吗?俺也会说!俺没事就要道听途说,俺就喜欢写球员教练比芝麻绿豆还小的屁事!谁让咱们有那么多球迷呢?俺写这个,也算是为他们提供精神食粮!

每次大赛前,中,后,请看老记们的风采吧!忽而群情激昂,势在必得!忽而大悲,大惧,恐七恐八!忽而草木皆兵,心惊胆战!如果没有好点的心理素质,怕是要给他们搞成神经病的!

君不见刚说完咱们战胜伊郎不成问题,回头就讨论孙继海不上场,会不 会输给越南! 球迷的好些状态,还多亏了老记们调节。没老记那张破嘴,俺不信那些球迷们,会屡屡出征时意气风发,归回时心平气和。

呵呵,老记,咱们的神!

俺对球是七窃通了六窃,还乱说了这么多,进来的朋友,劳您神了!包含,包含!

其实也没必要这么当回事,说了好些,倒象俺重视它了!

休息日,大可花上几十块钱,去场上看看,不图球技,咱还可以看人家 跑着玩呢,不图看人,咱还可以看看越来越绿的场地,心旷神怡呢!世界杯 赛前,咱一样还得揪心抓胆,悲喜交加。咱还得相信一次霍大爷,反正已经 失望无数,再信一次,咱又不会死!

看报看电视,咱一样还得听老记乱掰,睁着眼睛说瞎话!

TNND!谁让咱是中国球迷呢!

千禧新娘

机场出口那儿,就剩一人了。莫莫整理了一下自己的失望,确信,他就 是万劫不复。

一个很普通的男人,看上去三十岁的样子,一脸的倦容,漫不经心。还 好,手里并没有拿那种男式小包,莫莫最恨的莫过于腋下夹着那种包的男人。

莫莫真的失望。哪怕他样子极恶心,也要比他现在这状况,被丢在人群里,看都不会让她多看一眼好得多。平淡模糊的长相,本身就是可耻的理由。

若不是在网上先说好,恐怕莫莫回头就去买回程机票了。上飞机三小时前,两人还在网上就相见瞬间的感觉展开想象,这会回忆,真是可笑至极。一个不甘心的女人,一寂寞无聊的男人,泡网上侃爱情,本身就值得怀疑。莫莫很想把侃爱情三个字换成"找刺激",可为了对得起她自己,还是算了,就侃爱情吧!没人说结过婚就没资格谈爱嘛。

莫莫火红色的缎袄,还是过早暴露了自己。在网上说好了见面时,她的衣饰,说会送给他千禧之夜,一个美丽的新娘。她确实精心修饰了一番。一个小时的航程,很配合的丝毫不曾破坏莫莫的一番苦心。

他几乎要迎上来,带着一点点的惊喜,而那惊喜,转眼就不见,仿佛从 来不曾有过一样的,依旧漫不经心。

想到即将到来的千禧之夜,没道理把气氛破坏得令自己无处驻足,于是 她走过去,扔过旅行袋给他:"我是诛连九族。"紧接着,是一个微笑。

他也一笑,看着莫莫:"你很漂亮,我的千禧新娘。"

暗号对上了,死活就是这人了!

出租车由着他的指引,驶进一个居民区。莫莫突然又想起文轩,不知道他这会儿,搂着哪个女人开心呢,他怎么能今夜不与她渡过?看看旁边的万劫不复,她不禁有种报复后的快意!

车子从机场到他的家,足开了四十分钟。一路上,他看她少,看窗外多。 脸上一幅兵来将挡,水来土掩的满不在乎,倒有些让莫莫感兴趣了。色迷迷的男人,总不会太讨女人的喜欢。

北方冬天冷。这里比起莫莫家里,更冷些。走上楼梯时,他很随意的拉了一下她的手,她顺从的由他握着,掌心里传来令人舒适的热度,让她不再

感觉冷。

黑暗的过道,和由各家房门里很努力的冲出被门逢夹扁的欢笑声,都让他感觉浑身不舒服。千禧之夜,居然要和一个几乎素不相识的女人一起过?

他们在网上聊过,她的名字很奇怪:诛连九族。而她给他的感觉,是轻 松而快乐的。

想到这里,他不经意的笑了笑:上网上泡着的,几个真正快乐呢?谁没事儿跑网上消磨?

这不算诱拐妇女出逃吧?他想想前一天上线,也不过是随便说一句:"你也一个人过?过来吧,做个伴。"她就当真过来了。她发信告诉他航班班次,还有一句话"千禧夜,请你假装爱我。"他感觉得到,她真的,是个女的。

门打开,屋里开着粉红色壁灯。莫莫刚要进去,突然感觉那万劫不复不动了,屋里,一个有几分姿色的女人,正坐在沙发上,茶几面上,有一瓶红酒。

莫莫突然有种受骗的感觉,这算什么?

万劫不复冷冷的问了一句:"你来做什么?"

女人看了看他身后的莫莫,无法隐藏的敌意,在眼睛里闪动,而转向他时,又换成无奈凄楚的泪光。

万劫不复打破沉默,很明显的在请女人出去了:"如果没有事,我要休息了,请你走吧!"

女人的泪,终于落下,在粉红色的柔光里,莫莫很想帮她擦一下,她知道这个女人,一定是万劫不复的前度娇客。而她想解释一下自己的身份,却感觉,这时说什么,都太苍白,只会越说越糟。

"对不起,我也许不应该来,这是钥匙,还给你。"女人显然精心修饰过的脸庞,在泪水里,有些脂粉凋零的残破。

她经过莫莫的身边,轻轻的说了句:" 祝福你。" 掩上门,屋里只剩莫莫 和他两个了。

很静。

万劫不复重又恢复了漫不经心的表情:"你进来吧,没事儿。"

莫莫坐在沙发上,也是有些累了。她想休息几分钟,而且,她也没心情 关心刚才的女人,也没兴趣打听人家的私事。这会儿她走了,莫莫感觉很舒 服。没有什么比两个女人和一个男人呆在一个屋里,再让人难受的事儿了。

"你坐一下,我去倒水。" 万劫不复转身去了厨房。

莫莫打量着屋子,十四五平的样子,装饰很简单,沙发是布的,好大的熊宝宝靠垫,是手缝的,很精致。是刚才那女人做的吧?莫莫抱着熊宝宝,屋里的暖气很足,温暖的气氛,她有些想睡。文轩在哪儿呢?他知道她居然跑到另一个城市里,坐在另一个男人的家里,会怎么样呢?谁让他不关心她?谁让他总把她一个人丢在家里?他不再爱了吧?莫莫心里胡乱想着。

莫莫知道,她这个年龄的女人,不适合任性了。可是,她接听文轩的电话,知道他答应过的千禧夜约定要取消,不能回来陪她,还是无法忍受!她在电话里抽泣,哭得文轩不知所措。然而,他还是不回来!生意比她更重要吧?

万劫不复端着一杯水进来,面上带着一点点笑意:"我的新娘,喝吧,喝完就卖了你。"

莫莫笑了,不知道为什么,她不怕他!网上如此,现在如此。千里迢迢

跑来一个陌生人家里,实在应该有些顾忌吧?

"把我卖一好人家吧,如果价钱不合适,回头我补给你。" 莫莫喝了一口水,说出这一句,把万劫不复也逗乐了。

电视照例打开。没什么好节目。想象中的一样,歌舞升平,迎接新千年。 万劫不复回头看了一眼莫莫,莫莫很合作的点了下头,他把电视关掉了。

屋里重又沉静起来。

你想要怎么样呢?莫莫?她在心里问自己。偷偷看了看万劫不复,他站 在窗口,向外看呢,好象她不存在。

莫莫这才发现,自己的行为糟糕极了。好象作文只想了个开头,就草草下笔,等写到中间,才发现,结局原来很难设计,几乎无法收尾了。

原来是想找个男人亲密一夜,让文轩后悔吗?和这个万劫不复上床?莫 莫不禁打了个冷战,不知如何继续了。

万劫不复把烟头扔出窗子,回来坐在莫莫身边:"抽烟了,不介意吧?" 草草笑笑。

他拥过莫莫的脸,低下头,吻她。莫莫把头藏在他的怀里,他没有找到 她的唇。

千禧夜的傍晚时分。莫莫在陌生男人的怀里,清醒,惊异,好象在做梦。 她听到他在耳边说:"你想要什么,说吧。"

她哭了。长发在他的怀里乱成一团,混着含糊不清的话:"我想你爱我,假装爱我…………"

他拍拍她的背,希望她安静下来。当时,晓晓离开他时,也这样在他怀里哭的,也是这样的冬天的夜。算起来,有一年时间了。而晓晓离开的时候,也带走了他所有的爱,还有,他们的宝宝。他曾经哭着求她不要走,求她留下他们已经四个月的宝宝。他们曾经那样幸福的期待宝宝的降临,那样幸福的相爱过!

可是,她走了,虽然有泪,但很坚决。直到今天晚上,他再次见到她,才发现,她好象过得并不好!而他,在她走后的一年里,从来不曾真正忘记她。

他拍着怀里的女人,好象拍着的,依然是晓晓,那个令他无法忘怀的女人。

街上传来热闹的人声鼎沸,听说,今天晚上,有巡游表演。

莫莫哭泣声,渐渐低了。她不知道自己究竟在做什么。万劫不复并不象 网上那样油腔滑调,而她想坏一次,似乎也不知道应该如何开头。想要堕落, 原来也不那么容易。

万劫不复抬起她的脸:"后悔了吗?后悔就睡吧,明天我送你去机场。" 他依然漫不经心,却带着些真诚。

莫莫重新把头靠在他的怀里,不出声。他身上淡淡的烟草味,他的手臂,都让她感觉很舒适。她不想做什么,希望这一夜,就这样过去,不再说什么,悄无声息。

她现在去哪儿了?为什么自己不能原谅她?为什么不肯让她回来?万劫不复有些生自己的气了。他知道,所有的满不在意,都无时无刻不在提醒他: 其实你还是在意她!

可是,他无法忘记,他曾经听过宝宝在动,他曾经那样幸福的期待着; 他无法忘记,曾经把最热烈的爱,都给了她。可是,她那么绝情的,走了。 还有可怜的宝宝……他没有能力阻止她,不是吗?可是,他知道,那个男人, 不会给她什么好收场。

手机铃音轻脆的响了,把莫莫从将要睡去的迷乱中惊醒。她拿出大衣里 的电话,是文轩。

"莫莫,我在深圳机场,七点飞机,晚上十点大约能到家……你等我啊。" "莫莫????"

莫莫对着电话发了下呆,然后,哭了。

"莫莫你别哭……我就回来……"

电话挂断。

万劫不复听到了他们的对话,看了看莫莫。

莫莫抽抽噎噎的哭。她只是个被惯坏的女人,受不得半点委屈。

他拉过这个小女人:"不要让爱你的男人伤心,你没有第二次机会,懂吗?"

她点点头,发现他,其实挺好看,只是漫不经心的脸上,似乎有种隐隐 的疼痛。

"我的新娘,快穿衣服,八点多应该还有一班飞机,我送你去机场,还 赶得上。"他看着小女人可怜兮兮的脸,还是忍不住,低头吻了一下,谁让 这是个千禧之夜!她原本要做他今夜的新娘。

街上很冷。可是,热闹的人群,热闹的气氛,渐渐把街道也感染得喜悦起来。出租车里,开着空调,很温暖,刚刚哭过的莫莫,不禁有些睁不开眼,想睡了。

他看看车窗外,人们迎接千禧的热情让他无法理解。为什么那么多的快乐,都与他无关?这一年里,他也不缺女人,和她们做爱,和她们调情,他只想快乐,他只想发泄,忘掉那些不愿想起的。可是,他心里爱着的,仍然是晓晓。晓晓的离去,令他万劫不复。

莫莫迷迷糊糊的睡了,头轻轻的靠在他身上。他拥过她,很仔细的把她 抱在怀里。

不知道为什么,他没来由的感激怀里的诛连九族。尽管知道她是出于任性,出于负气闯进他的生活,闯进他原本孤独寂寞的千禧之夜,他还是感激。 莫莫的一切,莫名的表露着对他无法言喻的信任和依赖。他感觉自己还不是 个彻头彻尾的坏人!在她娇弱信任的依靠里,他不想伤害她。

一年了,他想把所有都看淡,都看轻,可是,终于,他还是不能。如果曾经的同甘共苦,曾经的相亲相爱,倒头来也会是一场空,那还有什么可以信赖?他恨晓晓,恨她当初决绝的离去,他恨晓晓的彻底背弃。宝宝如果没经历那场灾难,这会儿,也出生几个月了。他曾经那样欣喜的期待过,可是,她,晓晓,把所有的美梦都打碎。

莫莫昏昏沉沉的半睡着。哭过后,她总是想睡,何况这样温暖的车里, 这样轻轻震荡的车里。这个陌生男人的怀抱,让她感觉舒适安全。她就只想 睡一会儿。

任性惯了的女人,总是缺少一些理性,然而,她们也是最懂得爱自己的。 快到机场,万劫不复唤醒了睡得很香的莫莫:"快到了,我的新娘。等你下了飞机,就说是去接他的,懂了?"

莫莫感激的冲他笑了笑,司机很不明白的回头看看两个人,车子向机场 飞驰而去。 他看着她大红色的缎袄消失在通向候机室的过道里,他的千禧新娘,回家了。

另一个男人,居然不知道这一切,他会在下飞机的瞬间,快乐的看到他的小妻子来接他回家,而这短短的几个小时里,居然发生了那么多的事。是的,如果有事,还是留在旧的一年中都解决吧,新千年到来的时候,一切,都重新开始,就象新的一样!

他想到那个男人,微微笑了笑。莫莫与晓晓不同。莫莫只是个被惯坏了的小女人,这样的女人不容易长大。晓晓也任性,却不象莫莫那样,带些讨好和试探的小女人气;晓晓理智,有主见,决定,就无法劝止。他又想到晓晓,想到她傍晚出现时的样子,想她流泪的眼。晓晓轻易不哭的。他们最初的相识,那些艰苦的日子里,晓晓都不哭。眼前,好象又是晓晓悲伤的背影。其实她走后,他一直站在厨房的窗子向楼下看。她的背影很无助,浅绿的大衣,在寒风里飘飘的走远。感觉象有东西哽在喉里,嗓子有种咸咸的味道,可是,他没哭。为晓晓,他的泪已经尽了。

出租车飞驰着,暖气不太足。他有些冷。回家去吧,一个人过这千禧之 夜。车窗外,不太亮的街灯,象晓晓离去时的泪眼。

她离开了那个男人。他知道。他在晓晓离开的时候,就预感到那一天。 只是,他设计的结局,与最后的结果不同:是晓晓离开了那个人!

他应该想到不是吗?晓晓的词典里,没有被抛弃这样的词语。她爱得坚决,醒得也坚决。他知道晓晓现在一个人过,可是,那些与他无关。

他无法原谅她,他和宝宝,都无法原谅她。即使是这样一个千年一次的 夜里,他仍然,不想原谅她。

司机在前面问了句:"到哪里?"

是啊,到哪里?回家?一个人喝酒?然后昏睡?就可以没有痛了吗?就可以不再想她了吗?

也许是怕寂寞,司机打开了录音机,歌声轻悠的飘在车里。

"千年等一回,等你回……,百年修得同船渡,千年修得共枕眠……" 他从来讨厌这种软绵绵的娘们气歌,可今天,这歌听起来,让他心酸。

难道能让他有三分钟时间来忘记晓晓,也是个奢侈的要求吗?所有的所有,都在时刻提醒他:晓晓……晓晓……

他还是想做回原来的他。那时很充实,很满足,也快乐。可是,如何再做回原来的?除了晓晓,也只有晓晓,可以让他回归。

摇晃的车子,飞快掠过的窗外的风景,都让他更加渴望晓晓。

司机回头询问似的看看他,他说出了家里的住址,心中对即将回到家里, 独自一个人的孤单,倍感低落。

进了门,好象晓晓还站在那里,泪水满面的回头一望,他心疼。象自己受了伤。进了卧室,一头扎在床上,却碰到一个硬硬的东西。他打开灯,是一个包好的礼盒。

是晓晓!

打开包装,是一件浅绿色手织的毛衣。一张小卡片:

冬天来了,我们的春天还有吗?

眼前的卡片模糊起来,就象晓晓仍然坐在床边的椅上,一边说话,一边 在打毛衣。

晓晓的毛衣织得很好,这是很多女孩都不屑于做的。他那时最快乐的,

就是躺在床上看书,和晓晓有一句没一句的聊天儿。

春天会来啊,只要心里还温暖,只要还有希望,就会等到,会等到春天, 不是吗?

别再苦了,别再骗自己!他终于决定,在这旧千年最后一天,找晓晓回来!

已经快到八点了。他拿起电话,打了晓晓的手机,那个号码已经一年不曾拨过,竟然有些陌生了。电话接通了,是晓晓略带疲惫的声音:"喂,你好,"

他一时有些口吃了:"晓晓……是我……"

她在电话里哭了,很无助,很委屈,

他的心疼起来,那是他的女人,他最爱的女人,在电话里哭。

"晓晓乖,别哭啊……我就来,你在哪里?"

"我不,你都不要我了……呜……"晓晓在电话里哭泣。

"晓晓,你在哪里?我去找你!我要你!答应我,做我千禧的新娘!"他 在电话里急切的叫着,他怕,怕这一次,真的永远失去她!

窗外,烟花灿烂!千禧之夜正在慢慢走来,一切都是新的了!一切都可以重新来过!

千年一回的浪漫,千年一回的千禧!

睡

敏躺在床上,小小的屋里,昏暗的灯光。她很想把灯关掉,好好睡。身上有些热,也许是发烧。上海冬季的雨天,总会让她感觉异常寒冷,甚至胜于北方的冰雪隆冬。敏的身体是娇弱的,被呵护惯了的女子易生病。如果有人爱着,病中的女子大多更加惹人怜爱。

可是,那个曾经百般呵护她的男人,已经在拥着另一个女人。敏失落了 爱,却仍然病了,病在异乡的小屋里,孤独,委屈。

如果不离开原来的城市,这会儿,也许妈妈会守在她的床边,捧着一碗热姜汤。敏从小就熟悉了妈妈煮的那股姜汤味,很冲嗓子的辣气,敏通常是在妈妈略带严肃的表情里,喝下去。这会儿,她突然很想念妈妈了。可是,如果妈妈在,她能忍受她的泪眼吗?

妈妈不能理解刚刚结婚一年的敏,为什么会离婚。在妈妈的泪光和叹息 里,敏原本要流的泪变得不知去向,她决定远远的离开。

她胡乱想着,迟疑着要不要起床去熄掉那盏让她无法睡去的灯,昏黄的 灯光,容易使她沉浸在回忆里无法脱身。

门响了,两个年轻人很响的笑着进来,是芝芝和她的男朋友。于是,敏 的世界里,不能睡去的理由,变得多了起来。

芝芝是和敏合租的房子,芝芝的男友,经常住在这里过夜,敏听到了那个男孩的声音,放肆,带些涎皮涎脸。不由的,敏想起了早晨那一幕,男孩在卫生间里,却没有关门,敏睡眼朦胧的进了卫生间,然后惊叫着跑出来。背后是芝芝的笑声和男孩莫名其妙的脸。

敏实在不想和芝芝同住,可是,上海的房子租金足以让敏的三分之二工资拿去填屋。

她终于还是选择了与芝芝合租。

随着很响的关门声,两人嘻笑着进了隔壁房间。两居室的小屋子,并不

很隔音。芝芝的笑声很快变成婉转娇啼,暧昧轻浮的气息,渐渐从另一个房间飘至敏的周围,渐渐包住敏的身体,让她无法睡去。

敏实在太困了,略有些阴冷的房间,屋外渐渐黑下来的傍晚时分,屋里 昏黄的灯光,都让她想睡!她只是想睡。

敏知道,睡去,就没有烦恼,没有妈妈的泪眼,也不会再想他。

可是,隔壁的声音似乎并不理解敏的心情,男女欢爱的声响,不断冲击 敏的耳膜,让她无法安睡。

敏张了张嘴,很想叫一声,让芝芝可以安静下来。可是,她也只是张了 张嘴,没有发出任何声音。

敏很累。不想起身。可是,她知道,这样的一个傍晚,如果想睡,只有 她选择离开。

黑下来的屋里,灯光显得亮了些。敏感觉到有泪滑过耳畔,原来,她哭了。

终于,敏还是爬起来,头有些昏。她尽量快的穿好了衣服,拿了皮包, 裹了件风衣走出门去。

并不知道要去哪里,敏的心里,就只一个字在轻轻的唤着:睡!

大街上,人们行色匆匆,敏很羡慕他们。他们都是赶着回家吧?这个傍晚时分,大家,都要回家了。而她,只是想找个地方睡,能安静的睡一下。

头很昏,敏的眼前,有一部公用电话。她拿起听筒,这样的时刻,她能 拔的,也只是这个手机号了。

电话被接起来,一个男人的声音:"你好,哪位?"

敏的眼圈一热,泪就掉下来,呜咽着一句:"是我。"

电话那边停顿了一下,然后,很吃惊的问了一句:"敏?"

敏不再回答, 哭了。

"你不要哭,你在哪里?我现在就过去。" 男人急切的声音。

敏放下了电话,站在风里等着他来。

他是敏的上司,注视敏的目光里,有很多复杂的内容。敏平日里是回避 他的。可是,这样的一个傍晚,敏别无选择,她只想有个疼她的男人,在她 身边,可以让她安心的睡。

很快的,车子开过来,男人拉着昏昏沉沉的敏进了车后座。

敏无力的歪在他的身畔。男人的脸上闪过一丝不经意的笑,把手探进敏的衣襟,敏想推开他的手,昏昏沉沉的没有力气。在接触的瞬间,男人突然感觉到敏周身的灼烧。

他皱了皱眉,贴了贴女人的脸:"你在发烧?我送你去医院。"

敏轻轻握住了他并不带太多好意的手,几乎自己都听不见的说了一句: "不要,请让我睡……"

上海的冬天,没有冰雪,可是,雨带着更多的寒意,无法睡去!

与手无关

"哦!"难以承受的疼痛,让他忘乎所以。他抓住她的手,不肯让那小小的钢圈按在他脸部的小丘陵上。

她没动,由着他抓住她的手腕。她知道这样排粉刺很疼。男孩子有时也

受不了。适当的停一会儿,可以让他少些痛苦。

他慢慢松了手,知道无论如何,这苦难的历程也要走完。睁开眼睛看看,他的美容师微笑着,看起来很是理解他的感受。她笑着的时候,天使一样的安宁,让他如沐月光般平静。

"要不要等下接着排?很疼吧?"她轻轻的说。她是个三十岁的女人, 声音悦耳,温柔甜美。

"没事,接着来吧。"他很坚强。这种时候,太怕疼,多少影响男人形象。 他这样想着。

她软若无骨的手,再次拿起粉刺针,消灭了一个小突起,钢圈上多了一颗小小的油脂颗粒。

"你看看,这样了还不排,越积越多,会成暗疮的。"她把小钢圈上的战利品送到他的眼前看。疼痛的泪水蒙住了他的眼睛,有些看不清。他把那只好看的手拉近些,看到了那个小颗粒:"脏。"

她笑了,重新开始细致如扫雷般的事业。

每次他无意抓住她的手,都莫名其妙的心动。那是一双温柔细软的手, 长时间被按摩膏滋养,使它们细腻、绵软,柔若无骨。他想起小蕾的手,瘦 干干的,血管有些突起,握住小蕾的手,总会感觉心痛。她太瘦了。

这一次的排粉刺工作终于告一段落。心茹也舒了口气。脸上涂了一些按摩膏,蒸汽机的喷头在他的脸上部均匀的洒下热乎乎的蒸汽,她的手,终于在他的渴望中,再一次轻柔的抚在他的脸上,轻轻的打圈,按摩,他在这种超乎想象的幸福中,睡着了。可是,油性皮肤的按摩时间实在短促,梦还没有出场,这幸福就很可疑的结束了。

她很熟练的拿出导药的器具,冰冷的钢制品在他的脸上擦来擦去伴着时 而滴下的冰冷的药水。好在电源接上一段时间,那钢具终于热起来,可是, 还是不如心茹的手。

他的粉刺很严重,男孩子本来不在乎的,可是,蕾子一定要他去排一下, 照顾一下她的面子。于是,他来了。就遇到了心茹。小小的美容间,两张床。 而晚上,那个小女孩要回家,只有心茹一个人工作。

他选在晚上来。他喜欢单独和心茹在一起,躺在美容床上,让她轻柔的手在他的脸上游走。而她低头找粉刺的时候,他几乎可以清楚的感觉到她甜蜜的呼吸。她的嘴唇上有细小的绒毛,未化妆的脸上,皮肤很光滑,细致。单眼皮薄薄的,小小的鼻子,一切都让他感觉安宁,欣慰。月亮升起的时候,他躺在床上,接受她原本出于工作性质的爱抚。

他留恋美容院里的时光。没有理由的。或者,真的因为她的手。

蕾子是尖锐的箭,令他时时的激动着,紧张着。蕾子是瘦的,时尚的。 蕾子很满意自己的状态:瘦得比较接近时尚,她的话说,是骨感美人。

和蕾子做爱,他黑着灯。来自蕾子各个部位的骨胳带给他的尖锐的刺痛感,令他恐惧。蕾子是疯狂的,可是,他时常感觉是在和一具可怕的只剩骨架的壳胶着。

薄薄的纱布蒙在脸上,她轻轻的剪开他鼻子上方的纱布,然后,细细的 抚平每一处。

他感受着来自她的体温,安宁气息渐渐包围他的身体,有些轻微的升腾 感。

他已经二十八岁了,可是,感觉和她已经差了一个时代。

心茹安静,微笑着。他从来不知道她在想些什么,当然,他没有必要知道他的美容师究竟在想什么。一个包月已经做完了,这次,是第六次来了。 恍忽中,他感觉她应该是一个人的。

她应该是不受外面时尚的侵袭,仍然活在从前的世界里。他疯狂的迷恋她的圣母一样的安静,温柔,他希望一直都这样脸上丘陵起伏,也好找到来这里继续驻留的借口。

工作一天的疲劳之后,他渴望她温柔的手,轻轻抚过他的脸,让他安宁。 揭去了药膜,她用一种收缩水轻轻拍打在他的脸上,并且,轻轻按了几下,这让他几近疯狂!他很想冲动的握住她的手,好好拿在手里看清楚,究 竟是怎样一双令他如此渴望的手。可是,他没动。

"好了,起来了!"她温柔的说,象是哄着小孩子。

他很生气她的这种语气,让他更加感觉与她是两个时代的人。

门在他身后轻轻合上,她笑笑的脸仍然在他的眼前,挥之不去。

蕾子这会也许躺在床上等他了。已经九点半。

他不知为什么,越来越怕蕾子,越来越怕蕾子黑紫色的唇膏。美容院里 圣母一样的女人,再一次侵入他的脑海,他平静的笑了,这笑,完全属于一个二十八岁的男孩,或者说,一个男人。

月亮遮在云里,还是已经落了?

月落了。未升起,就落了。

他感觉不到月光,他感觉到的,只是很快就要抓住他的,蕾子的瘦瘦的, 青筋盘布的,骨感的手!

情人,午安!

他回头看了下身后的她,她也正似笑非笑的瞧着他,一脸的孩子气,跟 着进了包间。

小姐进来,问要不要去点菜,他看了看她:要吃什么?

她边脱大衣边丢给他一句:你就看着点吧,凭你良心!

小姐询问似的看了一下,他随着小姐去一楼点菜,这是一家很不错的海 鲜馆,一楼有供客人点的活海鲜。

他知道她还在气。新年前的最后一个周末,她打电话要他一起去逛街, 不但要逛,还要逛上一整天。他没答应。

她是个不太会撒娇的女人,却很任性,语气里通常带着不容拒绝。他一直很奇怪,他们之间根本什么都没有,可是她对他说话,要求他做什么,一向都理直气壮,毫无愧色?他在她的无比自然,无比底气十足的语气前,常常搞不清是不是他们之间真的存在着什么必须宠着她、纵容她的事实,而每每她飘离视线后,他总是很沮丧的发现:其实,他们之间根本什么都没有,只是见过三四次面,而每次,都是一起吃午餐。天知道,他连她的手都没碰过,可是,她一向都很自然并且十足骄傲的向他宣称自己是他的情人。

她就是这样一个让人摸不到头脑的女人。

点过了菜,他一个人走回二楼的包间。女人抬头看了看他,露出一个很好看的微笑。

其实,她一点也不漂亮,脸有点胖,鼻子有点塌。可是,眼睛很可爱,

是那种笑起来会弯成弯月的,而且,密实的睫毛,在脸上洒下一道小阴影,不管怎么说,她都算是个可爱的女人。

他知道智力竞赛又要开始了。和一个聪明的女人说话,是个让人激动的 事情,同时,也充满挑战。

"你怎么不陪我逛街?为什么?"她虽然笑着问,可是,看得出,脸上仍余怒未消。

这次没搞什么花絮,问题简单而直接。

"你说为什么?"他不想多说,因为那样会很被动。

"怕给人看到是不是?有什么关系呢?法律上并没有说不是夫妻的男人和女人不能一起逛街。"她从来都这样蛮不讲理,并且,时常摆出她自己的歪理一大堆。

"我不是答应你逛半天吗?"他为自己的懦弱感觉害臊,因为,他心里 并不想这样说,可是,看着女人的脸,他的话变了。

"不行!你非陪我逛不可!你得赔我一天!补回来!我就要看你难受。你非得陪我逛不可,我这么没劲,也得让你难受难受。"她仍然是老样子,任性,带些不容他人拒绝的神气,还有些不容质疑的理所应当。

看着她的脸,他就想起电话里,她被拒绝时的哭泣,而她在他面前,从来没有哭过的,他一向以为她是那种根本不会哭的人。可是,无论她怎样蛮不讲理,怎样纠缠,他都不肯答应陪她的时候,她哭了,并且很委屈的冲他叫,摔断电话。

他有些明白了。知道她过得可能过于平静了。平静的日子对于她这样的 女人,意味着难以承受的折磨。她一定是又感觉无聊,没劲,所以,折磨他 来快乐一次!他突然就有了主意,知道自己的话,要怎么样来说了。

"我赔你,赔你,咱们在你这边逛一天,再去我那边逛一天,陪你逛个够。其实我特别希望陪你逛街,你这么年轻漂亮,给人看到,我多有面子!" 她很奇怪的看看他,恨恨的说:"休想!你想逛,我还偏不逛了!不去了!"

他知道,这回合,他赢了。

"我想离婚。" 她看着端上来的一盘贵妃香橙,自言自语的说。

"怎么了,别闹了,好好过日子吧。"他稍带些哄孩子的口气,他知道, 她是被惯坏了的女人。她说什么话,不必太在意的,她也许只是一时的情绪。

"我过得特别没劲!你知道吗?一点意思都没有。我想离婚。" 她很认真的说。

"我也想离,离不了。"他说得是事实,但是,与她无关。他不明白婚姻为什么可以那样惨烈的改变了一个女人。让当年那个可爱的天使,变成今天这个让他避之不及的女人。一想起老婆,他的心会淡得什么也不剩。每天琐碎单调的对白,因为孩子和家事搞得高兴的时候几乎没有。她也性情大变,根本不是从前的那个可人儿!

话题有些沉闷。好在,她及时改变了路数,给他讲起来如何在网上和人玩情人游戏,如何和他们电话穷侃。她带些坏坏的笑意,可是,笑里,不停的泄露着秘密:她只是个单纯的女人,很单纯。

他听着她讲话,看着她很有些得意的笑,冒出一句话:"你老公其实待你很好,如果是我,早把你打到床底下去了。"他说的是真心话。这样一个整天胡闹个没完的老婆,不打还留着吗?

她眨着黑眼睛,极力的想做出惹人怜爱的神情:你舍得打吗? 又好气又好笑,他正儿八经的告诉她:这和舍不舍得没关系。 她于是很黯然。低了头,有半会儿没说话。

他看得出来,她只是个任性的女人,却并不随便。认识大约有一年多时间了。在他婚姻最艰难最低谷的时候,在他最无以为寄的时候,曾经想把这个女人拉到床上,占有她,重新找回一丝快乐。他需要用这种方式来振作,需要征服一个女人,来找回往日的自信和激情。可是,他失败了。她象只鳗鱼,每次都很亲密的接近着,可是,当他一伸手要抓,她就会惊吓着跑开了。

他曾经在电话里和她讨价还价,想尽办法说服她,可是,她总是摆出一大堆理由,不肯屈服。并且每次都在拒绝他的时候,拿出一幅很受委屈的样子,求他仍然把她当作情人。他感觉这很可笑,她是他的什么情人呢?有名无实!

可是,他无法不接受她,因为,他也知道,他是喜欢她的。

她不作声,看着他的表情,真的好象如果自己是他的老婆,他就立刻动手来打的架势。她不由得想起老公,那是个非常疼她的男人。由着她如何胡闹,他都会安静的看着她。他说过,他不担心她会跑掉,因为,再没有哪个男人会象他那样纵容她,让她那样恣意的生活。看着对面的他,她想,也许老公的话是对的。

但,婚后三年,平淡无味的生活,仍然让她很不快乐。抬着看看对面的男人,瘦小,精练,脸上透着倦怠和慵懒的神情。她最恨他这样不在意自己!可是,这会儿这样单独和他呆在房间里,有一点冒险,有一点刺激,却是她喜欢的。她在暗暗为自己报复的行动感动着,可是,却不知道究竟在报复什么,或是究竟在报复谁?只是,她需要他这样坐在对面,需要单独和他在一起的感觉。

她的手机响了。接听。是一个网络情人打来的。其实,他和她也是在网 上认识的。

很不巧,他和她在同一个城市,也很巧,他和她居然在同一个城市。

他就那样看着她和网络情人说话,她的任性和蛮横显露出来,时不时很坚持的强调一句。

收起电话,他很有些好奇的问了一句:"我在你的情人里面排多少位?" 她似笑非笑的看了看他:"其实,有很多位情人,等于没有情人。因为 情人多了,哪个都不爱,我爱我自己!"

她就是这样的,时不时冒出一句很成熟很深刻的话来,让他总是摸不清头绪。一个成熟的女人,却带着些自然流露的孩子气,或是一个孩子气的女人,时而成熟理智的来上几句,都同样令男人难以释怀。

桌上的菜都齐了。两人吃得并不多。

她在给他讲狼和羊的故事。她说,她和他都是披着羊皮的狼。混在羊群里,骨子里却都是坏东西。都希望哪天只要另一只撕下了羊皮,自己就立刻也撕掉!两个一起坏!

当她说坏的时候,眼睛里亮着兴奋的光彩,却,脱不去调皮的气息。

他明白她的意思。她很想和他在一起发生些什么,可是,却也在害怕着 会发生什么。

她很犹豫。

他是狼吗?

他并不想专一的守着老婆一个女人。何况,那个女人对他来说,已经形 同一个风干的白菜,毫无兴致。

他想要对面的她,非常想。

苍白的灯下,她的黑色毛衣,显示着小巧可爱的身形。她不丰满,可是, 很均匀。

他偷偷观察过,她的体形应该不错。他是狼吗?因为,他会幻想她在床上的模样了。他是个已婚的男人,结婚五年。所以,他并不为自己的这种幻想感觉难为情。

"你们为什么结婚的?当初?"

他丢出这样一个问题,因为,他实在不懂,她这样的女人,会为什么理由结婚。曾经也相爱吗?

她的神色轻松起来,象是在讲别人的事。她结婚的时候很小,几乎不明白结婚对一生究竟有着怎样的重大意义。带着些逃脱父母管束的叛逆,早早把自己嫁掉了。

她象对一个老朋友那样,讲给他听,说她的老公曾经说过,她只是有些 小调皮,小聪明,而实际上,她只是个极单纯的女人,象滴水。

他看着她的小脸,仍然有些调皮,嘴巴任性的翘着,是个娃娃。灯下的她,此时,只是个孩子,一个远离实际年纪,被惯坏的孩子。

他知道,她并不知道自己要什么,因为,她太小。她什么事情都是无意识的,一个任性而盲目的小女人。

"他对我说过,如果有天发现我背叛他,就没有任何余地的离婚。你知道吗?"她突然很认真的说了一句。

突然间,他对她灰了心!曾经一直抱着希望,曾经一直的以为有一天一定会把她拥在怀里。可是,这样对她,会伤害她。也会,伤害一个忠实无奈的男人。不忍心,尽管这三个字,说出来都会令他难为情。他已经三十岁了,很明显,并不擅于扮演君子一类的角色。

婚姻这样可怕吗?会让人身置其中,窒息无助?

他们,也许只是两个可怜的人。害怕平淡,害怕日复一日的平淡,那就 象慢性病一样,永远无法治愈,慢慢折磨着你的仅存的活气。

午餐很丰盛。可是,午餐是道具。

他笑了,看着她,不无庆幸的说了句:"一比较,我老婆还不错。"

她想了想,也笑了:"虽然她会管住你的口袋,看着你的视线,可是,她只是个实心过日子的女人,没有什么让人操心的地方,比我好多了。"奇怪,她并不因为他这样说而难过。其实,她只是想做他的情人,而且,是那种极尽情人之表,而无情人之实的情人!她需要这样的身份让自己感觉正在"坏"着,却不会闯什么大祸!她需要在平淡的日子里,不时的感觉到,一丝不太正常的色彩正在悄悄的,不经意的描画着,这让她说不出的兴奋。她不知道究竟想要什么,可是,她不想失去他的爱,这点很坚决。